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
碩士論文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

The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Installing Edible
Landscaping in the Social Housing

指導教授：吳佩玲博士
Advisor: Assist. Pei-Ling Wu Ph.D.

研究生：陳宗暘
Graduate Student: Tsung-Yang Chen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December, 2018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
碩士論文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

The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Installing Edible
Landscaping in the Social Housing

指導教授：吳佩玲博士
Advisor: Assist. Pei-Ling Wu Ph.D.

研究生：陳宗暘
Graduate Student: Tsung-Yang Chen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December, 2018

東海大學
景觀學系
碩士論文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

The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Installing Edible
Landscaping in the Social Housing

指導教授：吳佩玲博士

Advisor: Assist. Pei-Ling Wu Ph.D.

研究生：陳宗暘

Graduate Student: Tsung-Yang Chen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December, 2018

本論文係供東海大學碩士班考試委員審定
景觀學系碩士學位之用並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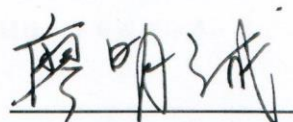
The thesis wa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faculty of Tungha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ate : January 8, 2019

審查委員 Approved b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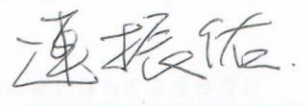
廖明誠 博士 Dr. Ming-Cheng Liao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連振佑 博士 Dr. Chen-Yu Lien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吳佩玲 博士 Dr. Pei-Ling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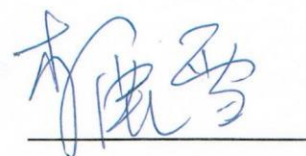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主任 Chairman :

李麗雪 博士 Dr. Lee-Hsueh Lee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教授兼主任
Professor, Chairman,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

指導教授：吳佩玲 博士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G03750006

身份證字號：

E-mail 帳號： z15111@yahoo.com.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

中文摘要

任何國家的政策形成均與其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背景有關，近年來居高不下的房屋價格已成為民怨之首，政府也為此推動法令及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中保留了一定比例給弱勢關懷戶，但他們往往因為經濟等因素無法獲得更好的生活，形成了社會、空間、經濟、政治的多面向排除現象，社會對貧窮的冷漠態度讓社區處於無力狀態，弱勢關懷戶住民也較缺乏社區意識、不重視環境維護。而城市不斷進步，但人情的相互關懷卻隨著都市化的腳步越來越遠，期許社會住宅的建置能提升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溫度，並重新與在地社區建立美好關係，找回傳統的情感支持及戶項合作的生活文化。可食地景能將土地利用最大化，亦能提升人際交流及分享有於給他人的社區營造功能、增進環境綠化及維持永綠發展的生態環保功能和園藝治療及休閒效益的功能，可食地景提供了上述都市中問題的解決方式，藉著更多地方推廣可食地景的種植，讓我們得到更健康的都市生活。

本研究以目前已經設計施工完成之社會住宅為研究範圍，期望能了解社會住宅居民對於社會住宅開放空間設置可食地景的接受度，使政府在規劃社會住宅的初期便能將可食地景納入計畫評估中。因此本研究目的為：1.社會住宅之居民對設置可食地景的接受度。2.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

研究對象為社會住宅居民，經文獻評析並運用描述性統計、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後，結果顯示技術及經營管理評估層面為高度可行，環境、好感度及接受度層面均為中度可行，故可發現設置可食地景對社會住宅從環境影響到人文地景皆有正面的提升，因此政府在經營管理上可將可食地景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規劃考量中。

關鍵詞：社會住宅、可食地景、可行性評估、接受度

The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Installing Edible Landscaping in the Social Housing

Abstract

Any policies was following with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so that the price of house become one of the main issues for public.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tried to improve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social housing. Social housing kept some regular percent for the vulnerable group, because they were not able to own suitable living environment. The situation made the society, space, economy and politic the exclusion phenomenon, and the residents were lack of the community and environmental identiti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cities, the concerning was far away from our living, so that the social housing needed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eople. In addition, it also was able to rebuild the wonderful relationship for the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 emotional supporting and cooperation culture. The edible landscape tried to maximize lands use, and it also improve the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for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t owned environment greening, horticultural treatment, and leisure function. The edible landscape offered some of urban solutions, and people was able to promote it for the more health urban living.

The study was viewed the existed social housing as the research range, so that it expected to recognize the acceptance of the edible landscape in the open spaces of social housing. Then, the government planned the social housing to evaluate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edible landscape in the earlier period.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1. Understanding of the acceptance for the residents of social housing. 2. The possibility evaluation of the edible landscape in the open spaces of social housing.

The object of the study was the resident of social housing. By using literature review, reliability analysis and factor analysis, th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showed highly suitable, and the acceptance showed medium suitable. Therefore, the edible landscape was positive form the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to cultural landscape, and it was one of the suitable strateg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for the future planning of social housing.

**Key word: Social Housing , Edible landscape , Feasibility Assessment ,
Acceptance**

謝誌

不知不覺時光就在我唸研究所的同時溜走了許多年，回首這中間不知道過了幾年的時光，從一開始進到研究所發現跟我想要得到的方向不同，而在碩一結束有了休學念頭，後來繼續堅持繼續唸下去，到碩二頂著努力想畢業拚論文，也同時努力琢磨在剛接觸到的飛鏢領域。在研究所失焦之時，我選擇先休學去服兵役，退伍後工作一段時間，才再度回到研究所的正軌上。就在論文完成的同時，所有發生的鳥事猶如過往雲煙，也告訴自己終於到了最後要畢業的時刻，同時要踏下人生的下個旅途。

首先我要誠摯的感謝天使指導教授吳佩玲老師，在我研究所盡頭那盞燈被關上前收留了我，也幫助我在短時間內完成了論文這項浩大的工程，雖然中間歷經了父親住院而延後了一些時間，還好還是趕在這學期結束前完成。也要謝謝口試委員廖明誠老師以及連振佑老師指點出論文中的盲點和問題，更要謝謝其他在研究所過程中指導過和幫助過我的老師、教授們。

感謝研究所路上遇到的同學、學長姐、學弟妹以及來自對岸的朋友們，是你們讓我的人生增添了許多色彩，也豐富了我的研究所，更在研究所交到了非常要好的朋友。還要我要感謝我的爸爸、媽媽、哥哥，在我成長與求學階段給予我無限的包容、支持與幫助，成為我的後援。

人生的途中不經歷辛酸苦辣，怎知道雨後彩虹，最後我想感謝這段時間陪我歷經百般波折依然無怨無悔陪伴著我的楚瑩，要不是你的全心全意支持，讓我有繼續往前邁進的動力，我可能已經放棄了研究所。日本飛鏢職業選手淺田齊吾說過，他的信念是為了某個人而努力打鏢，往後的人生我也會為了我們一起努力。

謹將此本論文獻給愛我的及我愛的人。

陳宗暘 謹致於
私立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班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謝誌	II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基地	4
第三節 研究內容及流程	9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社會住宅	11
第二節 可食地景	30
第三節 相關案例	35
第四節 可行性評估	3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6
第二節 問卷設計	48
第四章 資料分析結果	54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54
第二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61
第三節 因素分析	63
第四節 各因素構面描述統計分析	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2

第一節 結論	72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73
參考文獻	74
中文文獻	74
英文文獻	77
網路文獻	78
附錄一 正式問卷	80

圖目錄

圖 1-2-1	研究範圍圖	4
圖 1-2-2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五樓可食地景實拍	5
圖 1-2-3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共好社會住宅頂樓可食地景實拍	6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10
圖 2-1-1	2015 年各國社會住宅比率	12
圖 2-1-2	臺灣社會住宅戶數統計圖	25
圖 2-1-3	開放空間平面種類	28
圖 2-1-4	開放空間配置型態	28
圖 2-3-1	新加坡住宅頂樓可食地景	36
圖 2-3-2	新加坡勿洛水景第 765A 多層停車場頂樓	36
圖 2-3-3	以色列一處住宅陽台	37
圖 2-3-4	新北市永和青年社會住宅	38
圖 2-4-1	科技接受模式架構	40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7
圖 4-3-1	經因素分析修正後之研究架構圖	66
圖 4-4-1	經因素分析調整構面後各層面平均值統計長條圖	67

表目錄

表 1-2-1	社會住宅共好計畫之四個基礎	7
表 2-1-1	各國社會住宅之名稱	13
表 2-1-2	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之比較表	14
表 2-1-3	社會住宅運動時間表	24
表 2-1-4	住宅開放空間的定義	27
表 2-2-1	可食地景功能與其效益	32
表 2-4-1	可行性分析之研究	42
表 3-2-1	可行性評估各問項	50
表 3-2-2	使用者背景屬性資料	53
表 4-1-1	受測者基本屬性統計分析表	56
表 4-1-2	可行性評估因子統計分析表	57
表 4-2-1	Cronbach α 係數 α 值之可信度	61
表 4-2-2	量表信度分析表	62
表 4-3-1	可行性評估因子之因素分析表	64
表 4-3-2	經因素分析調整構面後之可行性評估問項	65
表 4-4-1	經因素分析調整構面後之可行性評估因子統計分析表	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生活水準及教育知識的提升，人民從「住者有其屋」到追求「住者適其屋」，而近年來居高不下的房屋住宅價格儼然已成為民怨之首，初入社會的年輕人買不起房，頭期款更須累積二十年的工作薪資才足夠付，若每個人月薪收入 30% 以上須支付住宅貸款費用，間接造成生活品質、成家意願及人口出生率等降低（呂芳雄，2015），因此張金鶚教授提出「居住正義」及其四個面向：「居住公平」、「居住安心」、「居住尊嚴」、「社會住宅」（張金鶚，1990，1991）。

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需求遭受困難。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此外，健全租屋市場更能產生制衡房價過度上漲的內部均衡效果，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行政院，2017）。

任何國家的政策形成均與其政治、社會與經濟等發展背景有相關（張金鶚，1994），政府也為此推動法令及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最早起源於荷蘭，其落實了公共住宅政策及居住正義，更確立了以國家法令規範發展的社會住宅（劉皓仁，2016）。而另一個最大原因是經濟的部分，臺灣年輕人收入的成長已遠不及都會區房價的漲幅，也因為購屋成本過高，導致年輕人婚後只能繼續租屋無法買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多數社會大眾反應房源受制於財團圈地屯屋導致房價居高不下，產業流失外移、工作機會減少，且連續十六年新入社會的薪資不增反略減，使年輕人買不起房是主因外，薪資增長都幾乎跟

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也是原因之一(郭東澤, 2015), 但住宅政策通常被視為與都市發展、社會福利相關, 鮮少以政治的角度視之(劉恆君, 2016), 而蔡英文總統也在 2016 年總統大選中發表了社會住宅相關政見及「安心住宅計畫」, 並於 2017 年經行政院核定, 而支持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民眾高達八成九(行政院, 2017)。

社會住宅中保留了一定比例給弱勢關懷戶(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2017), 但他們往往因為經濟及多面向不利條件無法獲得更好的生活, 而不能參與到現代都會生活制度中, 形成了社會、空間、經濟、政治等的多面向排除現象, 社會對貧窮的冷漠態度讓社區處於無力狀態(楊長苓, 2004)。周素卿(2000)也提到了弱勢關懷戶住民缺乏社區意識、不重視環境維護, 因此臺中市完工於 107 年 2 月經由姜樂靜建築師所設計出的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共好社會住宅, 其發想於「社會住宅共好計畫」, 城市不斷進步, 但人情的相互關懷卻隨著都市化的腳步越來越遠, 如何在現今家庭結構的改變及人際關係的疏遠下, 找回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溫度, 並重新與在地社區建立美好關係, 找回傳統的情感支持及互相合作的生活文化(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2017)。

「可食地景」似乎提供了上述都市中種種問題的一個可行解決方式, 藉著越來越多地方推廣「可食地景」的種植, 讓我們得到更健康的都市生活(李雅君, 2016), 二十世紀許多國家的城市規劃也希望透過田園城市、可食地景的理念避免人口大量聚集、居住擁擠、城市擴張、空氣污染來增進居民健康(陳惠美, 2015)。倘若我們能在自家居所的陽台、屋頂, 甚至是大樓或社區開放空間、中庭及住家周邊公園等閒置空間中多加利用, 並在這些空間設置「可食地景」, 將土地利用最大化, 便可同時達到⁽¹⁾提升人際交流及分享有於給窮人的社區營造功能⁽²⁾了解食物來去的食農教育功能⁽³⁾增進環境綠化的公共綠地功能⁽⁴⁾維持永續發展的生態環保功能⁽⁵⁾提高生物多樣性及作物自給率

的功能⁽⁶⁾園藝治療及休閒效益的功能⁽⁷⁾縮短食物里程的功能（任栩輝、劉青林，2016；新北市政府綠美化景觀處，2018）。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共好社會住宅也於 107 年 9 月底開始在頂樓種植可食地景，希望藉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2017）「共好計畫」中的「好社福」、「好會秀」、「好住處」、「好宅居」四個基礎上進行，達到拉近鄰里間的距離，消除弱勢關懷戶的隔閡。

居住於社會住宅之居民可利用下班後或是假日的空閒之餘，到這些種植可食地景之處進行耕作，形成一種都市農園的概念。都市農園亦可稱作是市民農園，其最早追溯自霍華德（Ebenezer Howard）於 1898 年所提倡的田園城市，田園城市提倡城市結合鄉村，農業與工業維持平衡發展，兼顧自然與開發的需求，形成自給自足的城市。最具代表的市民農園，莫過於 1973 年組成在美國西雅圖的 P-Patch，至今已有 45 年的歷史，當時成立最主要原因為西雅圖歷經經濟蕭條時期，許多人民沒有了工作、資金與食物，而市民農園提倡全民參與及種植作物皆為有機的，部分作物交於食物銀行救助貧民、連結自然資源與人文社會、透過農園活動串聯世代及文化，除了能因應糧食危機，也能夠為都市帶來綠意、增加永續生態、提供多元的休閒生活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Seattle Neighbors，2016；陳楚蕓，2017）。

綜合上述可以了解當前政府的政策大力推動下，社會住宅正蓬勃發展，並可藉由可食地景從旁輔助，若能探討將可食地景設置的可行性，更能幫助未來政府在規劃社會住宅的初期納入可食地景。

故本研究目的將針對現居於社會住宅之居民探討出：

- 一、社會住宅之居民對設置可食地景的接受度
- 二、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

第二節 研究基地

本研究選擇以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及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共好社會住宅兩處社會住宅之居民作為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研究的對象，如下圖 1-2-1。



圖 1-2-1 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前身為「婦聯五村」，完工於 106 年 12 月，在建築規劃設計上，為延續歷史脈絡適度保留部分眷村元素作為設計發想，其中公共住宅分為二區，一區 1 幢 2 棟地上各 14 層，共 253 戶；二區 1 幢 2 棟地上 15、16 層共 254 戶，合計共 507 戶（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2013）。健康公共住宅也於五樓開放空間設置可食地景，並定時舉辦各類型活動讓居民共同參與。



圖 1-2-2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五樓可食地景實拍

資料來源：居民提供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共好社會住宅完工於 107 年 2 月，是臺中市第一個社會住宅，為臺中市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示範案，其建物地下二層、地上十三層，一期共 200 戶，分別為一房型 120 戶（8 坪）、二房型 60 戶（16 坪）及三房型 20 戶（24 坪）三種房型。其發想於「社會住宅共好計畫」，主要以推動「居住方式多元化」、「住宅負擔合理化」、「居住環境優質化」提升城市競爭力的社會住宅計畫，解決豪宅與無殼蝸牛或貧富差距間的對立問題，計畫中提及希望社會住宅不只是以綠建築指標作為依據的居住空間，更應該是心靈的習慣。

城市不斷在進步，但人情的相互關懷卻隨著都市化的腳步越來越遠，要如何在現今家庭結構的改變及人際關係的疏遠下，找回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溫度，並重新與在地社區建立美好關係，找回傳統的情感支持及互相合作的生活文化，營造出優質居住環境，故「共好計畫」之主要架構在「好社福」、「好會秀」、「好住處」、「好宅居」的四個基礎上如下表 1-2-1（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2017）。安康共好社會住宅也於 107 年 9 月底在頂樓開始種植可食地景，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開始第一次的採收，同時計畫與一樓伊甸園基金會合作，幫助社區中的弱勢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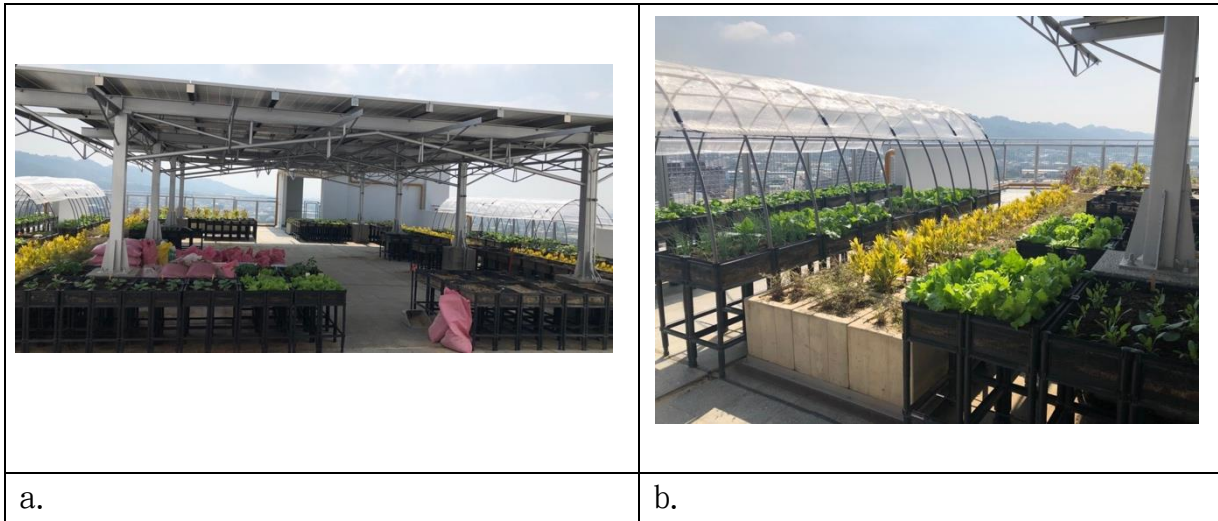


圖 1-2-3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共好社會住宅頂樓可食地景實拍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表 1-2-1 社會住宅共好計畫之四個基礎

好社福

社會福利為臺中市社會住宅的亮點之一，為持續強化社福功能角色，本市採社福空間劃設（硬體）及社福資源照護導入（軟體）雙軌併行來推動，並架構出三層次的社福照護體系以實踐多元的社福照護：

1. 60 坪社會服務站：在本市社會住宅興辦上，每處社會住宅基地皆具備 60 坪「社會服務站」，提供 30% 弱勢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十二類）全方位完整照護。
2. 社會福利設施：本市所有社會住宅區位，將依社會局盤點各行政轄區社會福利設施資源的分布狀況，配合社會局社福政策需求，於各案社會住宅基地中，優先規劃社會局所提出之社會福利設施（如老人福利相關設施、日照中心、長青快樂學堂、身障社區日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等），且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參與興建（參建）並委託相關社福機構、法人或基金會等團體進駐，帶動社區整體關懷。
3. 各弱勢別社政主管機關介入照護：針對 30% 弱勢戶部分，本局亦將主動造冊並提供予其所屬社政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或原民會等），由該主管機關制定照護機制及 SOP 流程，為 30% 弱勢戶提供多一層關懷及協助。另社會住宅承租戶（包含 30% 弱勢戶）亦仍可領有本市社會局、原民會或其他非中央預算辦理之住宅補貼，以降低租金負擔，強化居住協助能量。

好會秀

以青年創業為主軸，透過「文化創意 青創聚落」、「創業輔導業師計畫」、「社會企業 以大帶小」、「育成店鋪 實驗共享」等，為青年及勞工朋友於社會住宅承租期間，透過社會住宅資源的提供，於實驗場域中來累積青年創業能量，將來能於競爭激烈的社會上重新找到自己的定位點。

另透過公共藝術帶動社區營造，徵選藝術種子，提供藝術青年駐村駐宅，發現社區共同價值，以公共藝術行動，重新發現人與人相處的溫度。透過種子串連青年創業、社區營造及藝術深根三大面向，讓居民與既有社區融合，且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及育成店鋪也提供給周邊社區居民使用，擴大使用效益，達成社會投資正循環。

好住處

社會住宅不僅是一棟公共建築，面對下個世代的居住形式與社會文化，市府以前瞻且永續的思維，透過政府部門來帶動建築產業對未來居住

生活提出更適切方案，並在每處社會住宅裡落實「移居、宜居」的生活方式，讓新一波住宅運動從臺中開始。因此，臺中市對於住宅公共空間的想像分為二個層次：

1. 鄰里空間：以社福關懷、青創聚落、實驗店鋪、醫療服務、育成店鋪等公共空間提供社宅住民與周遭社區民眾交流的機會。用最大的公共性融入既有社區，整體空間具有通透性、休憩性與流動性，型塑親和且開放的都市空間。
2. 共享空間：將每個房間可提供交流互動的場所，聚集成一個更大的空間場域，置入於公共空間的走道、過廊，並分散於各層，成為每層、每區、每戶社宅住民能彼此分享交流的角落，成為共讀、共餐、共作、共憩的共享空間。

好宅居

住宅單元不僅僅是幾房幾廳的空間切割，希望建築師除了考量工程技術的建築生命週期的維護更替、5%無障礙空間的使用可及，更能提出下個世代的居住形態，如何在家與自然環境對話、與家人互相分享生活點滴的空間、餐廳廚房及客廳彼此的活動能互相照望，卻不彼此干擾。在傢俱上提供基本設備及家電，民眾亦可自行選購傢俱，以建構創意居家氛圍，且確保基本採光及通風，給予住戶品質安心及健康舒適的生活實踐。

當大家在談如何蓋好社會住宅硬體建設時，臺中市希望以大富翁桌遊的概念，透過入住臺中市社會住宅的「機會」，提供社會福利的規劃照顧、社會企業的資源回饋、青年創業的實驗店鋪、社區種子的遴選進駐等服務機制，期能改變住民「命運」，6年後「畢業」，每個人人生都能有新的可能。臺中市在此邀請全國的建築師、事務所的夥伴們與我們的行政團隊一起合作，讓我們回到住宅最根本的價值—「構築家的溫度」，勇敢的提出美好生活的藍圖，讓我們共同打造下個世代的居住環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2017）

第三節 研究內容及流程

一、研究內容

(一) 緒論

內容闡述臺灣為何發展社會住宅及現今社會住宅之問題和規劃，經過初步對議題的瞭解後，點出研究目的進而確認研究方向。

(二) 文獻回顧

首先回顧國內外之社會住宅及可食地景之相關文獻和案例，再針對可行性評估之文獻來探討本研究的構面。

(三) 研究方法

根據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回顧，分別擬定研究架構及設計出針對社會住宅居民對可食地景的可行性評估量表，透過現地及網路發放 Google 問卷進行調查。

(四) 資料分析結果

針對研究目的，運用 SPSS 17.0 軟體對受測者之樣本進行描述性統計及因素分析，並將分析數據加以論述與解釋。

(五) 結論與建議

就研究目的提出結果摘要，再根據本研究結果對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時之可食地景規劃與後續研究給予建議。

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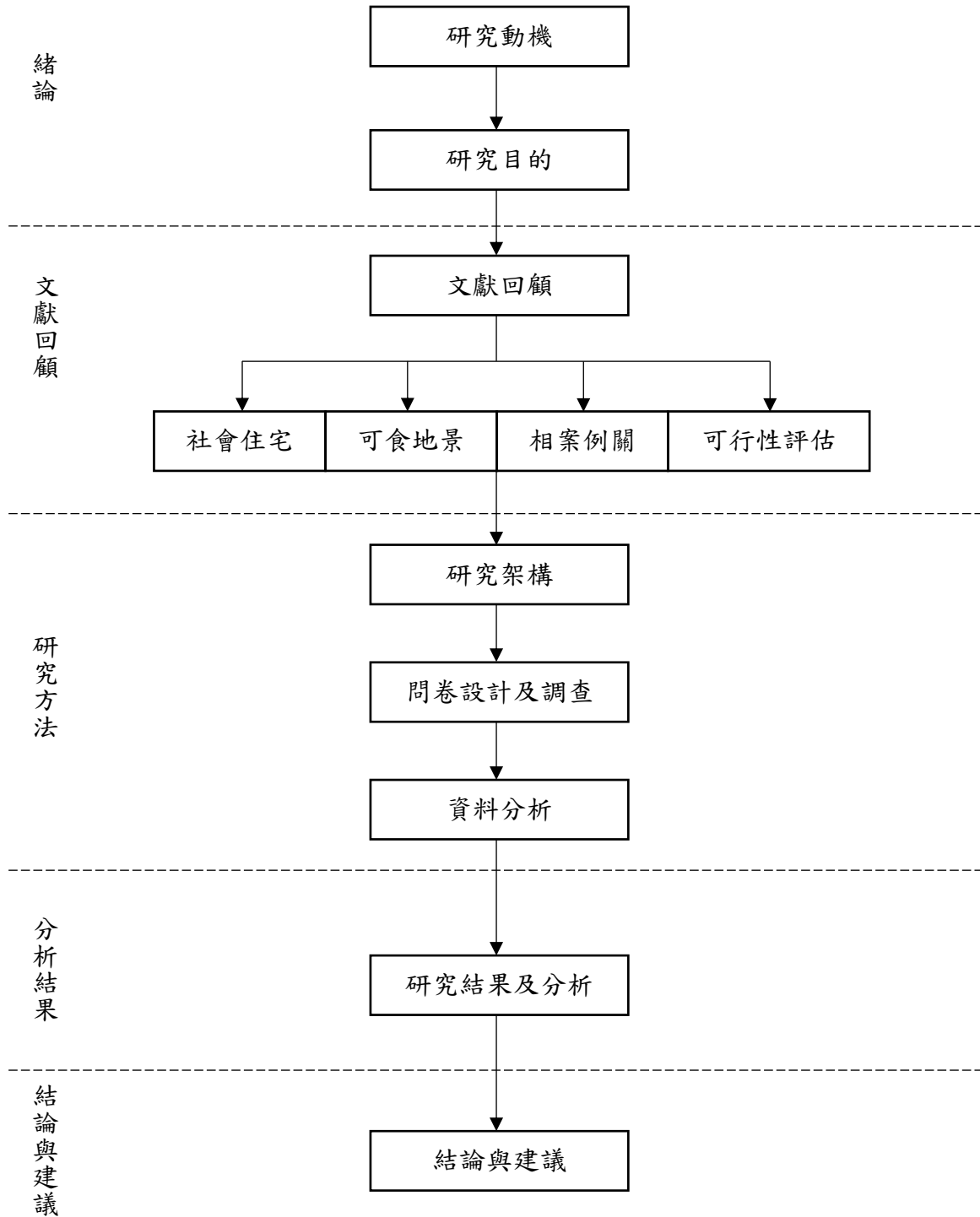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社會住宅

一、社會住宅起源

社會住宅最早起源於 150 年前的荷蘭，荷蘭的社會住宅模式以出租型及只租不售來執行，也呼應到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的核心概念「只租不賣」、「弱勢優先」、「可負擔租金」(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0)，同時落實公共住宅政策及居住正義，並於 1901 年通過《住宅法案》，確立了以國家法令規範發展的社會住宅(劉皓仁，2016)；英國在 1868 年推行工匠及勞工住宅法，其背後主因是當時醫療報告指出擁擠、貧窮及不健康的居住環境是導致不健康的因素(張金鶚，1994)。英國雖在社會住宅方面提倡的早且有法規可循，卻因政策使然和嚴重壓低社會住宅成本，致使英國社會住宅的環境相對較差，甚至在英國有社會住宅皆為窮人之住所一說(黃嫻，2015)；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公營住宅的風潮，由公營住宅構成的社區通稱團地或住宅團地，這些團地不只是照顧低收入者，同時也接受一般大眾申請(新北市政府，2017)；韓國也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大量推動，主要由民間興建政府補貼的模式(新北市政府，2017)；而臺灣自住宅政策發展以來，第一個真正的社會住宅是於 2012 年興建完成的大龍峒社會住宅(臺北市都發局，2016)。林萬億(2003)指出，歐洲多國在 1996 年社會住宅佔該國住宅總量的比率：荷蘭 41%、丹麥 27%、英國 25%、奧地利 21%、法國 16%、德國 13%、比利時 9%、義大利 5%、葡萄牙 4%、西班牙 1%，然而臺灣卻只有 0.08%，下圖 2-1-1 為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所調查 2015 年各國社會住宅比率所示，雖然荷蘭的社會住宅比例下降，但仍然是臺灣需要努力效法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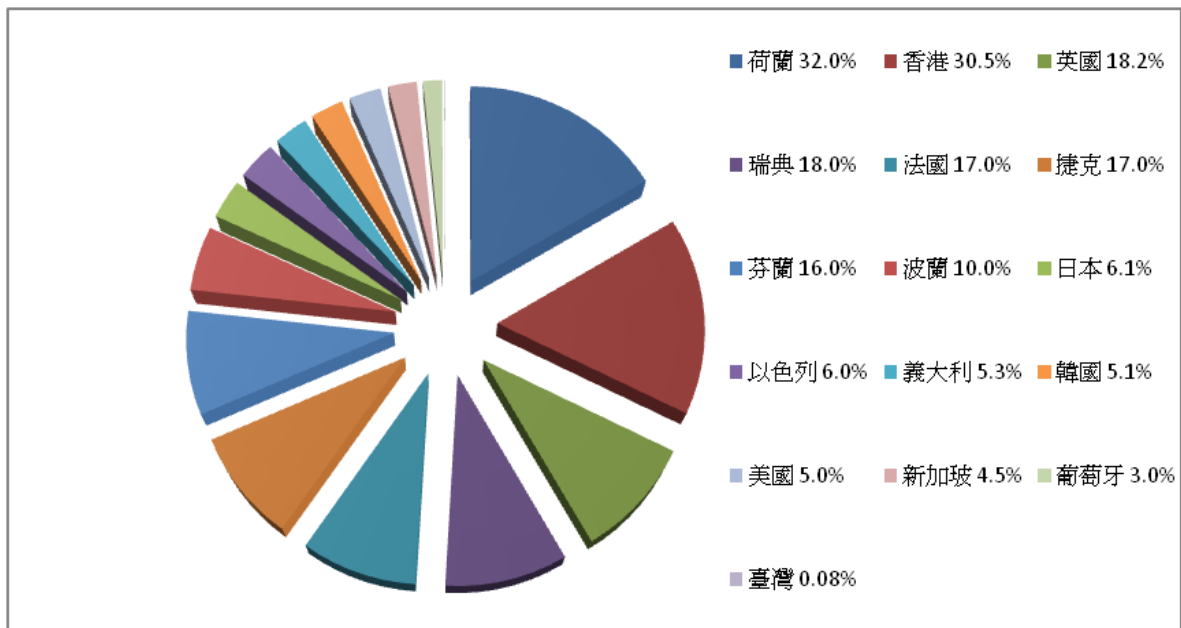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5 年各國社會住宅比率

資料來源：社會住宅推動聯盟（2015）

二、社會住宅之定義

社會住宅其本質是將住宅去商品化 (decommodification)，以社會中經濟若是群體為對象，企圖達成全民居住品質的提升為目的，江尚書（2012）將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 定義為以政府直接或補助興建、或利用民間擁有，並且合於居住標準的房屋，採取只租不賣、不賣斷國家產權的方式，以低於市場租金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或特殊弱勢對象的住宅。而臺灣的《住宅法》第三條之二將社會住宅明確定義為由政府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在歐洲，社會住宅通稱為「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是指政府直接興建、補助興建或民間擁有之適合居住房屋，採取只租不賣模式，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或特殊的弱勢對象之住宅 (李子瑋、李長晏，2013)；在美國稱為「Affordable housing」，波士頓重建局訂定為了促進公共健康、安全、方便、福利，於在波士頓市建立可負擔住房和

租金機會，以繼續增加市內住房的數目，其目的在減低市價房屋的供應和價格對低中等收入家庭的影響，利用公共土地和發展商提供的資金和降低條款的範疇，無論是任何收入、年齡或家庭，皆可透過低於市場的租金或房價來入住，達到降低每月的租金和抵押貸款還款和要求降低付款的優惠；日本稱作「公營住宅」，由政府出資興建和營運的公寓型態住宅，以廉價金額出租或售予民眾，尤其是中低收入居民；香港稱「公共屋邨」，簡稱「公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稱「組合房屋」，簡稱「組屋」；而臺灣因年代、法源及地方政府政策的施行，而有不同名稱之社會住宅，如平價住宅、出租國宅、公營住宅、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勞工住宅等。

表 2-1-1 各國社會住宅之名稱

國家	名稱
歐洲	社會住宅出租 (Social Rented Housing)、支持型住宅 (supported housing)、老人住宅 (pensioner housing)、服務住宅 (service house)
美國	平價房屋 (Affordable housing)、公共住宅 (public housing)
日本	公營住宅
香港	公共屋邨、公屋
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組合房屋、組屋、人民組屋
臺灣	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現代住宅、青年住宅、公營住宅、公共住宅、平價住宅、出租國宅、勞工住宅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社會住宅為過去各國住宅供需的核心議題，基本上社會住宅為一種持續演變的結構，如同國民住宅的出現是為了要抑制房價並解決居住問題，從早期嚴重住宅短缺，到維護基本安全衛生的居住品質提升，進而發展至所有權的滿足，再到住宅商品化後所關注的負擔能力問題，最後是供需深度金融化

後所衍生的投機泡沫與高房價問題(花敬群、彭揚凱、江尚書,2012),導致M型社會下的底層民眾不僅無屋可居,亦無處可棲(李子瑋、李長晏,2013)。

表 2-1-2 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之比較表

	國民住宅	社會住宅
本質	非營利住宅	住宅去商品化
經營主體	公部門	1. 公部門 2. 非營利組織
實施方式	1. 出售 2. 出租 3. 貸款自建 4. 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1. 政府興建住宅出租 2. 民間和標準的房屋出租 3. 政府補助房租向民間租屋 4. 政府補助購買自用住宅
適用對象	經濟弱勢者：收入較低的家庭	1. 經濟弱勢者：低所得家庭、勞工等。 2. 社會弱勢者：單親、子女三人以上、老人、家庭暴力或性侵受害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等。
目的	協助收入較低家庭獲得適當的居所	達成全民居住品質的提升

資料來源：林勝義(2008)

三、國內外社會住宅之相關發展政策

(一) 國外(轉引自黃靖雅,2017)

1. 荷蘭

(1) 土地國有化

荷蘭全國約有八成土地為國有,於十九世紀末推行土地租賃制度,並於1924年後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只買不賣。促使荷蘭無法炒作土地價格,以利降低土地開發成本。

(2) 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工

中央政府依據住宅法等相關法規，提供規劃政策、建築規範、租賃價格及保障等；地方政府提供興建區位，並針對不同族群規劃所能負擔租賃及買賣型住宅計畫，以滿足各家戶類型之居住需求。

(3) 混合居住

透過20~50%等不同程度的混合模式，施行社會住宅及高價租售住宅混合居住，並協助社區發展，以建立地區住宅管理組織及住宅金融系統，利於提升該地區之居住生活品質、教育普及率及創造就業機會。

(4) 公司協力模式

由政府核可的非營利組織的住宅公司，向國家貸款以興建社會住宅，並透過非營利社會住宅協會營運社會住宅的財務管理，且受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監督，以利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及維持住宅品質水準。

2. 法國

(1) 平價租金住宅制度（HLM）

透過政府每年公布申請平價住宅之收入標準，並根據租戶之具體情形予以提供零利率貸款等優惠政策。以低收入戶家庭為例，其能以1/3至1/6的市場價格租金來承租房屋；而如欲出租於中高收入者，房屋業主需向市政委員會繳納高額稅賦，並承擔相應管理責任，導致其業主普遍不願出租或租金價格昂貴。

(2) 住宅品質管控

為滿足25%的平價住宅標準，法國政府針對其租屋品質與數量有嚴格規定，並提供住宅開發商優惠措施，以保障該住宅之租屋品質。

(3) 混和居住

規定建商開發大型建案時，應回饋提供約30%的住宅做為平價住宅，希冀以混和貧富居住，促進階層之經濟、文化及生活之融合。而部分平價住宅如有貧民窟現象者，則採取逆向操作，鼓勵民眾從租屋改為購屋。

3. 德國

(1) 抑制房屋價格

規範房地產交易須在合理價格範圍，如評估不動產的市價予以徵收1%至1.5%作為不動產稅，而如有房屋買賣情形，則須繳納3.5%交易稅，並依照買賣價差應繳納15%的資本利得稅。另配合行政及刑法措施，一旦交易房價或租金訂定價錢違反合理房價，則須承擔法律責任。透過房產抑制投機措施及完善的房屋租賃法令，以維持德國房價穩定，並保障民眾之租屋權利，因此德國住宅自有率僅有46%，其民眾租屋族群高達70%（其中60%居住於私人出租住宅，30%為住宅合作社所提供，另約10%居住於政府所提供之社會住宅）。

(2) 住宅合作社

透過非營利性及互助興建房屋之理念，協助成立住宅合作社，由該機構興建只租不售的出租住宅，予以免稅、低息或無息貸款等政策，並設立住宅建設基金，以鼓勵私人或開發商興建

或更新住宅予以投入社會住宅之提供，以彌補市場機能不足。

(3) 住宅儲蓄政策

透過固定房貸利率及合同儲蓄等住宅制度，避免房貸利率受通貨膨脹或市場利率等變動因素影響，並輔以儲蓄獎勵，發揮居民儲蓄住宅之積極性，以籌集興建房屋之資金。

(4) 租金補貼政策

根據家庭人口、收入及房租等情形予以適當補貼，其德國住宅法補貼規定，民眾實際負擔租金及合理負擔租金間之差額由政府負擔補貼，而合理負擔租金以家庭收入的25%為估算。另提供給低收入戶家庭「住房款」，如遇房價上漲，可申請90%房價上漲金額的租金補貼。

4. 日本

(1) 居住品質

根據「居住生活基本法」之內涵，考量居住者的生活需求及空間考量，日本中央政府設立「日本住宅公團」為大城市的薪水階級提供的住宅與住宅基地建設，並配合相關措施及彈性化模式，以建設住宅區公共設施、結合住宅硬體及社會福利服務模式，以提升居住者之生活環境水準及有效營造地區社區活動。

(2) 公私協力模式

由中央機關提供立法、金融及技術等政策支援，地方政府扮演執行者角色與民間企業共同興建營運、管理或鼓勵私部門自行興辦公營住宅，並設置「住宅管理中心」及「住宅入住監

理委員會」，透明公正化評妥適的入住者，另定期針對管理及招租制度等進行通盤檢討，以有效改革及調整不適宜之制度。

(3) 租金補貼政策

由於公營住宅之建設須有龐大資金，故日本成立「住宅金融公庫」，以補助建設經費，並提供給購屋者個人低利融資、長期低息貸款及信用保證管道，以確保財政無虞。而公營住宅的租金設定係依照申請者之負擔能力、區域基準租金、住宅房屋狀況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彈性調整租金，並多元區分出租住宅，以提供不同對象。

5. 新加坡

(1) 土地國有化

新加坡為土地國有制度，故可透過徵用取得組屋興建土地，而居民僅持有建物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而組屋的轉賣條件，屋主必需實際居住組屋至少達五年，即可進入市場交易，但政府要抽10至25%的附加費，此後組屋轉讓即可不再受限制，亦即獲得完整產權。如果居住不滿五年時賣掉組屋，政府規定屋主只能將組屋賣回給政府，政府照原價收回，且不收租金。

(2) 公積金制度（CPF）

強制雇主及員工從一定比例的薪資中提撥給社會安全儲蓄基金，並由政府管理運用，以作為國人的退休保障及購屋資金。透過公積金制度，確保組屋之興建、營運及管理皆有充足資金來源，並促使民眾可自行儲備購屋款，降低組屋的建造成本，並提高貸款比例，促使房價與家庭收入之比例維持在民眾

可負擔的範圍內。如無力購屋者，另提供出租組屋。

(3) 建屋發展局 (HDB)

成立HDB專責執行機構，負責組屋的規劃、興建、分配、出租、出售及管理，並設立嚴格的修繕準則，供居民遵循，以有效監控運作組屋。另組成市鎮理事會 (Town Councils)，協助處理日常維護、定期修繕及改善工程等其他服務，並加入民眾參與制度，提供入住者成立居民委員會，有限度地參與組屋決策。

(4) 混和居住

為消弭組屋之社區標籤化問題，設立族群種族比例上下限，並施行各經濟水準混和居住，避免人種及階級隔閡，以促進國民融合互助。另配合國家願景，結合永續發展及花園城市意象規劃設計組屋，並提供鄰里服務設施，確保組屋之良好居住品質。

6. 韓國

(1) 公法人經營管理

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擬定政策方向，並成立中央公法人「土地與住宅公社」(LH) 及首爾市公法人「首爾住宅公社」(SH)，以負責管理國民租賃住宅，有效監督執行績效及興建預算。

(2) 多元住宅管道供給

雖中央成立「國家住宅基金」以提供民眾相關住宅融資及

補助，然卻造成政府相當龐大之財政負擔。故除了政府興建國民租賃住宅外，另結合現有都市空屋、包租或購入民間住宅及都市更新分回住宅等手段，強制公私部門皆須提供一定比例之國民租賃住宅。並成立「社區居住福祉中心」及「承租人代表會議」，引入福利服務及社區就業機會。

(3) 租金補貼政策

永久賃貸住宅提供給平均收入低於10%以下者承租，其租金為市場三成，且無租期限限制；國民賃貸住宅則提供給平均收入低於40以下者，租金為市場的五至八成，其可承租30至50年，另推動分讓住宅提供給平均收入在50%以下的國民購買。

7. 香港

(1) 屋邨管理扣分制

屋邨除物業清潔、維修、保安、收租及租戶服務委外由私營物業管理公司外，其餘權責部分皆由房屋委員會負責管理。而為確保公屋之環境整潔，推行「公屋清潔扣分制」，詳列出公屋租戶二十八種不當行為，並按不當行為嚴重程度扣分，以兩年為期，若被扣滿16分就終止續約，以完善制度管理使用者之行為。

(2) 民眾參與

租戶可組織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自行決定社區活動及公屋管理，亦可提出公共空間修繕營運建議，以培養住戶對公屋之認同及歸屬感。

(3) 居住品質

考量地區之地理條件及微氣候，因地制宜規劃設計公屋及考慮生活所需設施，提供便捷的交通網絡、商業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以保障公屋住戶的生活居住品質。

(4) 租金補貼政策

由政府無償提供建設公屋土地以降低成本，同時興建「出售居屋」並結合商辦大樓、商場及停車場等非住宅空間出租之收益，平衡補貼公屋財政。目前香港提供出租公營房屋的機構包含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其中共有約73萬間出租公屋，為全港總人口1/3約200萬的低收入人口提供住房保障，其租金僅市價的1/4到1/6不等。

(二) 國內

任何國家的政策形成均與其政治、社會與經濟等發展背景有關，也涉到過去政策的演變（張金鵬，1994），因此本研究在臺灣社會住宅政策的發展將政治及社會一併作為探討。臺灣為了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近年來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及落實居住正義，最早於1989年8月由「無住屋者團結聯盟」發起了「無殼蝸牛運動」；2004年修正發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首先提出「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等六大社會福利政策；2005年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提出推動社會住宅及公平效率之補貼政策，以促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擁有有尊嚴的居住環境（黃靖雅，2017）；2011年8月24日經馬英九總統提出落實「居住正義」並同時推動修法，經經建會主委劉憶如研擬提出公有土地蓋社會住宅及內政部放寬青年購屋貸款利率等政策；到2014年10月4日的抗議居住不正義，提出「居住人權入憲／終結

強拆迫遷」、「廣建社會住宅」、「改革不動產稅制」、「擴大租屋市場／制訂租賃專法」、「檢討公地法令／停建合宜住宅」等五大倡議訴求；2015年「無住屋者團結聯盟」舉辦「巢運」活動，藉此鼓吹政府興辦只租不售的公共住宅（劉恆君，2016）；2016年蔡英文在總統大選中發表社會住宅之相關政見及競選承諾，「安心住宅計畫」目標在八年內完成二十萬戶的社會住宅；並於2017年3月6日經行政院內政部核定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該計畫自106年至113年止，共計八年，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109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四萬戶及包租代管四萬戶，合計八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113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十二萬戶及包租代管八萬戶，合計二十萬戶。而經濟方面，臺灣年輕人收入的成長已遠不及都會區房價的漲幅，也因購屋成本過高，導致年輕人婚後只能繼續租屋無法買房。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多數社會大眾反應房源受制於財團圈地屯屋致使房價居高不下，產業流失外移、工作機會減少，且連續十六年新入社會的薪資不增反略減，使年輕人買不起房是主因外，薪資增長都幾乎跟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也是原因之一（郭東澤，2015）。

因此在內政部營建署2017年1月11日公發布的《住宅法》中，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規範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同章第四條規範居住者至少百分之三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其規範了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為：⁽¹⁾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²⁾特殊境遇家庭⁽³⁾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⁴⁾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⁵⁾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⁷⁾身心障礙者⁽⁸⁾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⁹⁾原住民⁽¹⁰⁾

災民⁽¹¹⁾遊民⁽¹²⁾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讓無法買房的人民租得起房；第四章居住品質第四十一條規範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的提升，應將：⁽¹⁾住宅社區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及改善⁽²⁾公寓大廈屋頂、外牆、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之修繕及美化⁽³⁾住宅社區發展諮詢及技術之提供⁽⁴⁾社區整體營造、環境改造或環境保育之推動⁽⁵⁾住宅社區組織團體之教育訓練⁽⁶⁾配合住宅計畫目標或特定政策之項目⁽⁷⁾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以上七項納入住宅計畫，呼應了張金鶚的「居住尊嚴」；第五章住宅市場第四十七條說明社會住宅是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呼應了張金鶚的「居住安心」；第六章居住權利平等第五十三條規範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呼應了張金鶚的「居住公平」（內政部營建署，2017；張金鶚，1990，1991）。

表 2-1-3 社會住宅運動時間表

時間	發起人	政策、對策
1989年8月	無住屋者團結聯盟	無殼蝸牛運動
2004年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2005年	行政院	核定整體住宅政策
2011年8月24日	馬英九總統	落實「居住正義」
2014年10月4日	民眾	抗議居住不正義，並提出： 1. 居住人權入憲／終結強拆迫遷 2. 廣建社會住宅 3. 改革不動產稅制 4. 擴大租屋市場／制訂租賃專法 5. 檢討公地法令／停建合宜住宅
2015年	無住屋者團結聯盟	巢運
2016年	蔡英文總統	安心住宅計畫：目標在八年內完成二十萬戶的社會住宅
2017年3月6日	行政院	自106年至113年止，共計八年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109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四萬戶及包租代管四萬戶，合計八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113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十二萬戶及包租代管八萬戶，合計二十萬戶

資料來源：1. 劉恆君（2016）；2. 內政部（2017）；3. 郭東澤（2015）；4. 黃靖雅（2017）；5. 本研究整理

如圖 2-1-2 臺灣社會住宅戶數統計圖所示，臺灣六都及其他縣市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止，社會住宅既有和規劃中以及興建中再加上已完工的共有 48,950 戶，分別為臺北市既有 6,557 戶、規劃中 10,256 戶、興建中 4,945 戶以及已完工 645 戶，共 22,403 戶；新北市既有 422 戶、規劃中 3,227 戶、興建中 4,789 戶以及已完工 1,799 戶，共 10,237 戶；桃園市既有 0 戶、規劃中 2,908 戶、興建中 1,429 戶以及已完工 225 戶，共 6,745 戶；臺中市既有 0 戶、規

劃中 5,854 戶、興建中 691 戶以及已完工 200 戶，共 6,745 戶；臺南市既有 0 戶、規劃中 580 戶、興建中 0 戶以及已完工 0 戶，共 580 戶；高雄市既有 241 戶、規劃中 282 戶、興建中 0 戶以及已完工 74 戶，共 597 戶；其他線（市）既有 7,259 戶、規劃中 26,851 戶、興建中 11,897 戶以及已完工 2,943 戶，共 48,950 戶（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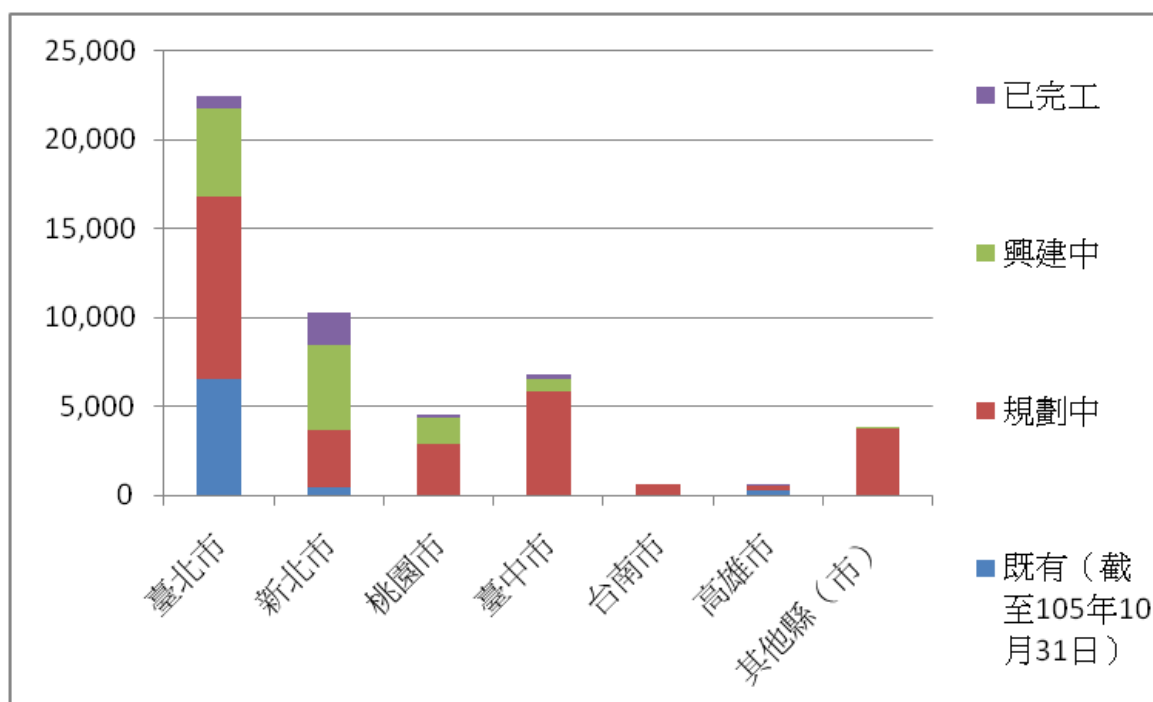


圖 2-1-2 臺灣社會住宅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2018）

四、都市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Open Space）為：「基本上未做處理或自然狀態，以及作為開放空間此用之任何區、塊之土地」，而紐約市政府的土地分區手冊也將開放空間定義為：「任一土地分區內之土地上，除明文列舉許可之建竹外無任何障礙物，且從最底層直到天空都是開放的，同時它必須為住於土地分區內所有居民可使用的。」（夏鑄九，1983）

都市的構成必須包含滿足人民生活必需的條件，都市中眼能所見之人造環境的街道、結構等的實質空間形式即為構成都市空間的必要元素，常可分為四大類建築及其他構造物，如住宅、學校、商場、工業、都市綠帶、政府機構等（張偉斌，2000）。

都市開放空間（Urban Open Space）係指建築物的外部空間或都市永續之延續空間。基本上，開放空間為由自然物構成之土地，屬都市景觀組成之一部份。開放空間之基本功能有：⁽¹⁾改善都市物理環境，如調節濕度、通風、日照⁽²⁾藉以防止市鎮已發展地的無限制擴展與蔓延⁽³⁾防止天然災害，如水災、火災等⁽⁴⁾創造宜人的都市景觀，如林蔭大道、都市廣場⁽⁵⁾減少噪音及空氣污染⁽⁶⁾增加都市休憩空間及提供舒適安全的行人徒步區，因此，開放空間為都市居民戶外休閒與文化活動的主要場所，應更具有實質機能與場所精神（國家教育研究院；轉引自陳雅謐，2015）。

五、集合住宅開放空間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二十一條之集合住宅定義：「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通常我國常見之公寓、別墅社區、高層純住宅大廈、住商大樓等皆屬集合住宅；而開放空間的定義，根據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第二百八十三條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內政部營建署）。

許多專家學者對於集合住宅「開放空間」定義有不同的解釋，鍾坤達（2008）對於住宅開放空間的定義依「廣義」與「狹義」之形式整理出以下分類：

表 2-1-4 住宅開放空間的定義

	定義	作者
廣義	建築在同一基地上之空地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集合住宅庭園定義為建築物以外開放空間	戴興原，2002
狹義	指除了住宅建築物以外留設於建築群中之公共空地，該空地具有兩面以上之圍塑，並且空地上方無任何遮蓋物，而該空地具有休閒遊憩，景觀綠化功能之空間，並開放全體住戶使用	王小璘、凌德麟、蘇眉蘇，1995
	中庭定義為被建築物和牆壁所圍繞的室外空間	王錦堂，1986
	台中盛行的集合住宅定義中庭式的配置型態為建築物以外的空地，且位於建築（群）體的物中央部份，四周由各住戶單元硬體共同圍繞起來	林季芸，1996
	挑空中庭建築物定義，指建築物內部存有跨越兩層樓以上之挑高空間，此挑高空間的四周除了面對居室、走廊、樓梯等與人們關係的生活環境以外，具有相當的高度與面積，並且與戶外空間有相近的環境性質	林慶元、林裕昌，1995

資料來源：鍾坤達（2008）

集合住宅開放空間種類繁多，依據東京都新宿區於 1994 年針對都市建築物進行的綠化調查分類，可分為散側型、外周型、分散型、中央型、集中型、前後型、L 型及全面型，共八大類型（東京都新宿區，1994）；而依配置型態，則可分為包被型、開放型與綜合型三大分類（林覺偉，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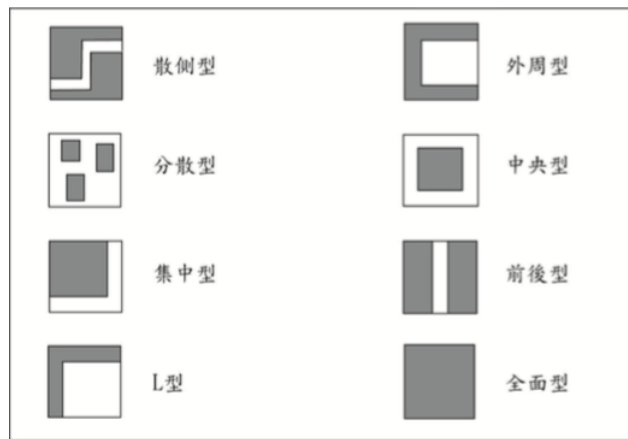


圖 2-1-3 開放空間平面種類

資料來源：1. 張鈺崑繪製（2012）；2. 修改字東京都新宿區（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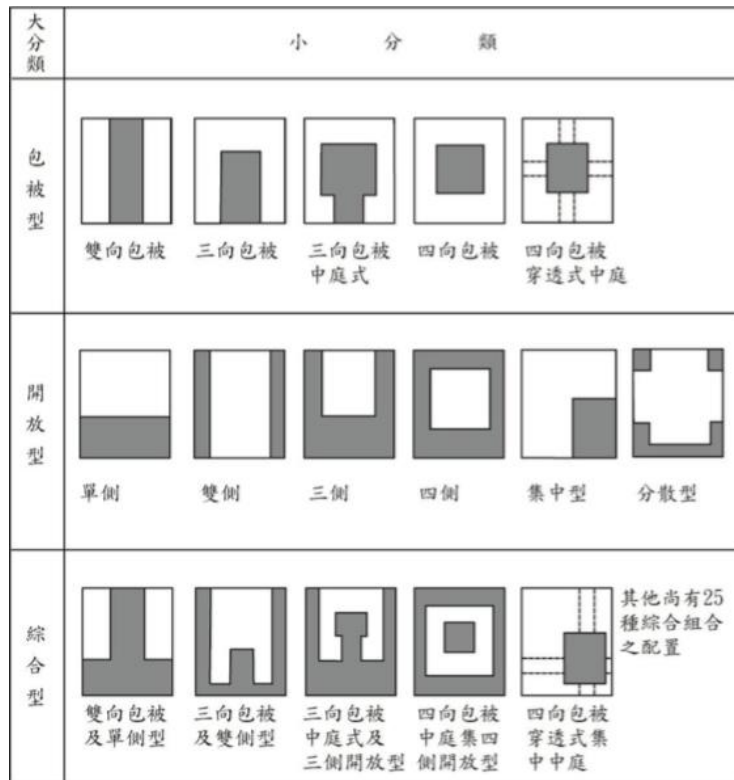


圖 2-1-4 開放空間配置型態

資料來源：林覺偉（1992）

Kevin Lynch（1999）對「開放空間」的定義：「良好的都市空間應具備有良好的都市尺度，在規劃時應考量其適宜的可及性，以顯現出都市的活力」。

因此 Kevin Lynch 對於開放空間做了廣泛的認定，他認為「開放空間」應具有兩種意涵：

(一) 視覺的穿透性：可以形成視覺景端的穿透性

(二) 活動的可及性：提供人活動的空間

第二節 可食地景

一、可食地景起源

可食地景一詞最早由環保主義者的景觀設計師 Robert Kourik 在 1980 年所提出，並在 1982 年 Rosalind Creasy 發表的可食地景完全指南(The Complete Book of Edible Landscaping) 中，將概念導入景觀設計 (Jing, 2013)。

可食地景概念藉由張惠娟 (2016) 整理自陳惠美 (2015)、任栩輝與劉青林 (2016)、楊天 (2016) 三篇文獻，加上 Creasy (1982) 經李雅君 (2016) 的整理後將其論述，最早可追溯至遠古時代埃及與巴比倫時期，人們選用可食作物打造宮殿庭園景觀，到後來的波斯人完善了快樂園(Paradise gardens)；古希臘時期宮殿庭園植物選用可食性蔬菜，較少觀賞性花卉；中世紀黑暗時期，人民生活困頓，庭園更以實用考量，僧侶會在寺廟及修道院花園內種植水果、蔬菜、花、草藥等植物，形成自給自足的菜園；十四世紀歐洲文藝復興時期，人們將農作物和裝飾性植物分開種植，城市中各種可食植物消失，由行道樹、草坪及花卉取代，庭園轉為觀賞用途；十五世紀末大航海時代，早期北美殖民者為了生存，故將食用植物視為優先選項；從十七到十九世紀，法國、蘇格蘭及英國郊區庭院常會佈置果樹和漿果類植物；十九世紀末，英國霍華德提倡花園城市、田園城市、都市農園等概念，啟發了二十世紀許多國家的城市規劃理念；1950 年代，農業生產與園林造景再次連結，體現食用景觀理念；而當代，在過去幾十年裡，有可食地景的先驅者之稱－羅莎琳 Rosalind Creasy 持續復甦可食性景觀。1970 年代澳洲的樸們永續 (Permaculture) 設計，結合永續 (Permanent)、農耕 (Agriculture) 和文化 (Culture) 概念，倡導依自然界規律設計環境，目的在打造永續的生活系統，此理念與可食地景契合，故可成為建造可食地景之重要指導原則 (Beck & Quigley, 2001)。

二、可食地景之定義

可食地景的定義為：Edible landscaping is the use of food plants as design features in a landscape。可食地景是利用可食用植物作為景觀設計元素。These plants are used both for aesthetic value as well as consumption。這些植物兼具美學價值以及食用價值。Edible landscaping is the practice of replacing traditionally ornamental landscaping with edible plants such as fruit bearing trees, berries, herbs and other edibles。可食地景是可食用的植物取代傳統的裝飾美化，如水果樹、漿果、香草藥材和其他可食作物（Shasta Master, 2013；Vasquez, 2012）。

可食地景（Edible Landscape）顧名思義便是以地景或是園林之方式來種植可食用之作物，自古以來人類種植作物便是為了糧食，而現今在景觀設計中，選用食用作物以取代純觀賞性植栽，善用植物特性創造兼顧環境機能、空間美學與糧食供應等功能之環境，與其說可食地景為創新的概念，不如稱之為傳統文化的復興更為恰當。因此都市推動可食地景，不僅可以讓市民重溫田園樂趣，也能讓市民親自體驗耕耘、播種、栽培管理及收穫之喜悅，使都市農耕生活不再只是空想。如果能善用各種自家周邊環境空間，且採用友善環境方式種植作物為自己的健康把關、增進社會利益，亦可創造友善與宜居的城市環境。目前臺灣可食地處於肇始期，許多案例皆以作物栽培為考量，空間形式尚不脫傳統的菜園形式，未來應更重視空間設計，創造優質美感之蔬果庭園（高禕騏，2017；陳惠美，2015）。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景觀處也將可食地景解釋為「種植可以吃的植物」且「兼具景觀效果」的種植方式，也讓空間可多功能利用，包括增加社群間溝通交流的機會、休憩價值、強化都市人缺少的農耕體驗和農作知識及健康安心的食物取得。可食地景更沒有空間上的任何限制，大至從各種綠地空間、鄰里閒置空地、社區中庭、大樓屋頂等，小至家庭庭院和陽台，皆可用於營造可食地景，利用自家周圍環境種植不僅能縮短食物里程，也能食得安心，

而其面積大小決定規模和種植形式，但都能有因地制宜的種植方式（新北市
政府綠美化景觀處，2018）。

三、可食地景之效益

可食地景同時兼具了可食性、觀賞性等多樣效益，經李雅君（2016）整
理後如下表 2-2-1：

表 2-2-1 可食地景功能與其效益

功能	效益	文獻出處
恢復土地 生產力	土地原具有良好的種植效力，復耕後即恢復地力的農作物生產效能	Chiu, 2015 楊純明，2013
綠美化市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食地景和普通農園不同，試著用設計景觀生態的方式去規劃農園，讓農園也變得富有美感和生態價值。種植規劃時考量植栽菜苗特性、高低層次、顏色等來設計，創造出既可吃又可觀賞的景觀市容 2. 在已開發國家，可食地景已經昇華到「重視優質美感空間設計的蔬果庭園」景觀 3. 農業局局長李玟曾公開的說新北市可食地景靈感來自 Pam Warhurst 在「TED」演說中提及的「可以吃的風景」 4. 倘若城市中可食地景經營的良好，亦可促進國外旅客來台觀光 	Sedgman, 2013 李亭頤，2014 鍾明哲，2016 池雅蓉，2015 Warhurst, 2012
分享有餘 給窮人	可食地景在使用公有地種植後，將所得分享給公益團體，是分享有餘的觀念	Sedgman, 2013
縮短食物 里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減碳對抗全球暖化，近年出現「食物里程（Food mileage）」的觀念 2. 食物里程是指從農場到消費者之間的距離，里程高，代表食物運輸過程較漫長，產生較多二氧化碳，成為地球暖化的幫兇 3. 減少運輸策略為儘量使用在地食材 	曾宇良等人， 2012 王昱海，2014
提升作物 自給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的糧食70%靠進口，推廣可食地景可以增加糧食的自給率 2. 面積比遠不及新北市的新加坡，也已訂出自行生產10%蔬菜的目標，規劃2.1%的 	Admin, 2014

功能	效益	文獻出處
	土地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園藝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你照料植物，就是一種療癒 2. 看著植物在成長生命力的展現時，人類內心亦會被觸動撫慰鼓舞振作起來 	黃盛璘，2007 沈瑞琳，2013
食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農教育的推動讓學生們同時學習農育及食育 2. 自己栽種的自己吃就絕對不會有農藥殘存問題，除了解決食安疑慮外，也了解農夫的辛勞與懂得珍惜食材 	新北市政府，20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4 田玉茹等，2015 施富議，2014
提高生物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大自然學設計，用與自然和諧的友善農法，不僅人可食用也能創造自然生態的環境，營造可食地景，校園規劃、生態化社區，經由種菜、種花、種樹的動力，同時也能有良好生態系統的力量回饋給可食地景的經營，有助於邁向都市的永續生活 2. 可食地景重視自然、友善生態出發，採多樣性仿森林種植方式，與「食物森林」是異曲同工之意，並非如傳統景觀一般，只以人類為主考量設計單一的草坪 	孟磊、江慧儀，2011 陳信甫，2015 新北市政府，2015
社區營造	原本閒置的社區空間，現在轉變成居民們的活動場域，不僅讓參與的人都成為共同維護社區環境的一份子，也增加了彼此交流、互動的機會	新北市農業局，2015 臺北市政府，2016
休閒效益	讓都市居民有就近親土親近大自然、老人家活動筋骨與運動機會	李亭頤，2014
防災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內的種植用地在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時，可作為民眾躲避的開放空間，以減少災害對民眾生命安全的損傷 2. 具有緊急糧食供應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6 侯志仁，2015 劉晉宏，2016

資料來源：轉引自李雅君（2016）

四、都市農園（Urban Agriculture）

都市農園(Urban Agriculture)一詞最早追溯自霍華德(Ebenezer Howard, 1850—1928)在其著作《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1898年所提倡

的田園城市 (Garden Cities) 中作為一種新的城市規劃理念模型，田園城市提倡城市結合鄉村、農業與工業維持平衡發展，兼顧自然與開發的需求，形成自給自足的城市，即透過大量的綠地來區隔工業、商業與住宅區之間的衝突，並提供人們城市中即能享用綠地。最具代表的市民農園莫過於美國西雅圖的 P-Patch 於 1973 年組成，至今已有 44 年的歷史。提倡全民參與、種植作物皆為有機、部分作物交於食物銀行救助貧民、連結自然資源與人文社會、透過農園活動串聯世代及文化。成立最主要原因為西雅圖歷經經濟蕭條時期，許多人民沒有了工作、資金與食物，而華盛頓大學的 Darlyn Rundberg Del Boca 開始宣導自給自足的構想，西雅圖政府也提供土地出租讓當地居民使用，從 3 英畝的土地發展成至今已有 88 個 P-Patch，總共 32 英畝。都市農園除了能因應糧食危機，也能夠為都市帶來綠意、增加永續生態、提供多元的休閒生活及提升生活品質 (Seattle Neighbors, 2016; 陳楚蕓, 2017; 陳信甫, 2015)。

「田園城市」做為一種新的綠色城市政策想像，翻轉了臺灣都市長期以來對「花園城市」的憧憬。近年來國外藝術家與推動者屢屢在都市中以種菜做為行動策略觸發鄰里人際網絡之手法，一方面連結減少食物哩程的節能減碳理念，另一方面則是適逢國內食安風波不斷，自耕自食作為新的都市生活時尚，於是綜合著環保、健康飲食與自耕收穫的喜悅，在人際疏離的現代都市生活中推動都市農耕，成為一種打造都市社區桃花源的新途徑 (陳信甫, 2015)。

第三節 相關案例

一、國外

(一) 新加坡

新加坡由於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不適合發展農業，農產品高度倚賴國外進口，任何一塊可耕種空間更是彌足珍貴。隨著糧食安全、氣候變遷等議題興起，都市之中開始出現垂直農場(Vertical Farm)及臨時農場(Pop up farm)，使新加坡成為花園城市(Green Inside, 2014；聯合晚報，2017)。

新加坡的都市農夫 Bjorn Low 運用巧思進行改造都市空間，像是 China town 的屋頂或停車場，因為太熱了所以停車率少，Bjorn Low 為增加停車率，因此建造一座與車共存的農場來減少炎熱；或輔導 Pathlight school 的學生成為有機農夫，以校園為出發點，如種子般將都市農園概念散播至城市之中。因此，不管是藉由永續之建築設計規劃、或利用都市有限的空間，推廣都市農園的概念，都讓大眾了解生產到消費「在地化」的概念，也藉此更了解整個農作物的生產過程以及更親近我們所居住的土地(Green Inside, 2014)。

誰說市中心不能產出食物呢？透過空間分享活用，城市空間有不同的可能，可食地景便可冒出頭。即使是面積比遠不及新北市的新加坡，也已訂出自行生產 10% 蔬菜的目標，規劃 2.1% 的土地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而台灣農地裡卻種出豪宅的現象，卻是見怪不怪了(Green Inside, 2014)。



圖 2-3-1 新加坡住宅頂樓可食地景

資料來源：Edible Gardens

新加坡於 2015 年為了綠化環境改造休閒空中花園，將勿洛水池景第 765A 多層停車場頂樓作為計畫用地，透過公共制度凝聚居民一同種植，通過蔬果聯絡感情、建立對公共種植的認同與理念，居民輪流照顧菜園，讓大家對菜園更有歸屬感（林輝智，2017）。



圖 2-3-2 新加坡勿洛水池景第 765A 多層停車場頂樓

資料來源：林輝智，2017

（二）以色列

以色列的國土總面積僅兩萬兩千平方公里，卻以農立國，是農業的強國，更是蔬菜大棚面積世界第一，由於國家土地有限，為了

節省空間，以色列國人在頂樓及陽台盡可能地利用空間種植可食地景，甚至將蔬果種植在管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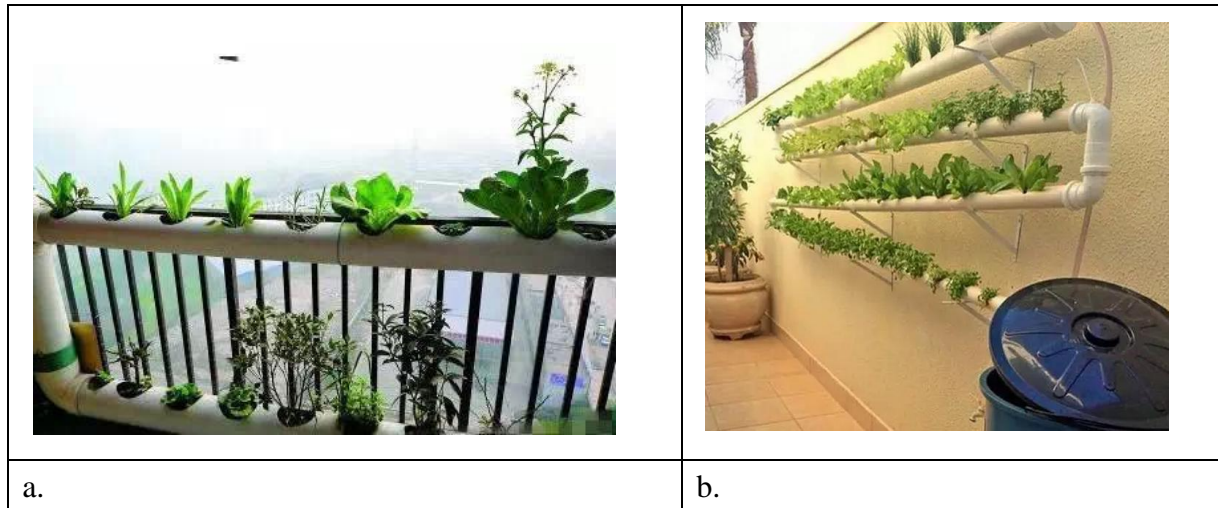


圖 2-3-3 以色列一處住宅陽台

資料來源：<https://kknews.cc/zh-tw/agriculture/zne2k3p.html>

二、國內—新北市永和青年社會住宅

新北市社會住宅主要以青年住宅為主，而原為永和秀朗派出所的警察宿舍將其建築整建後，轉化為青年社會住宅，是新北市第一個社會住宅。52 號至 56 號（1 層至 3 層）為永和分局辦公室及備勤室，58 號至 68 號（1 層至 2 層）則規劃為 2 房型共 11 戶的「只租不賣」青年社會住宅，70 號（1 層至 2 層）作為公益空間提供社區使用（新北市政府，2017）。

永和青年社會住宅強調以室友形式作為共居模式，且在前期須提出企劃透過甄選才得以入住。其中一項計畫是透過玖樓從旁協助而一路持續至現在的邀請社區居民一同種植可食地景，讓「室友」們有溫度的深入了解在地、回饋社區，而非透過約束力來達成，希望社區居民與室友的交流不僅於此（matters^a，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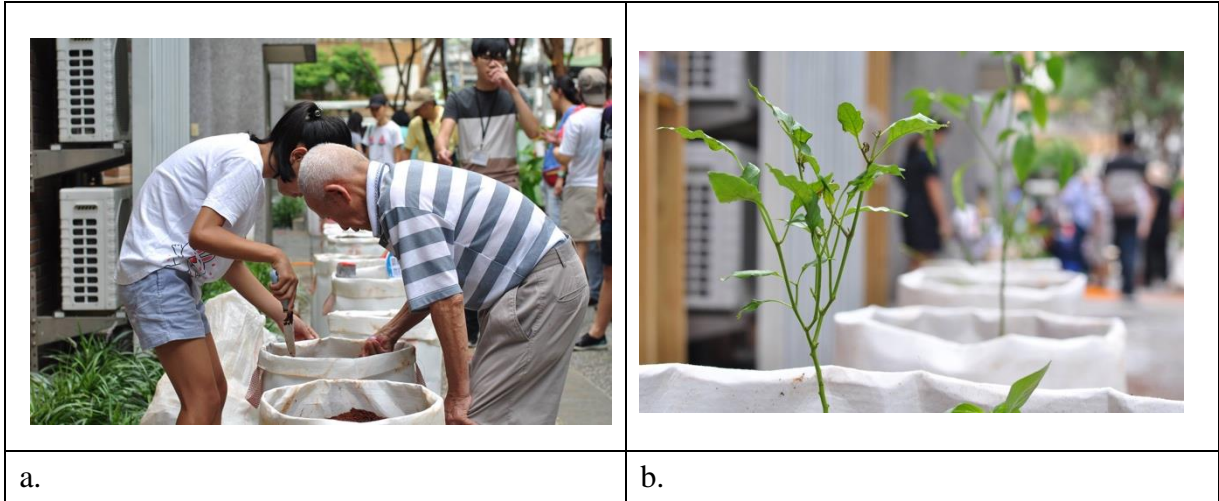


圖 2-3-4 新北市永和青年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9floor玖樓

第四節 可行性評估

一、科技接受模型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TAM)

科技接受模型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簡稱 TAM) 是由美國學者 Davis (1986) 根據 Fishbein & Ajzen (1975) 理性行為理論 (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簡稱 TRA) 所提出的。理性行為理論最主要目的是用來預測人類的行為，基於假設人類通常是理性並且能夠有系統使用所得資訊。該理論認為一個人的特定行為 (Behavior) 表現是由其行為意圖 (Behavioral Intention) 所決定，而行為意圖又由行為態度 (Attitude Toward Behavior) 以及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所共同決定。

根據 Fishbein & Ajzen (1975) 對行為意圖、行為態度及主觀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 行為意圖 (Behavioral Intention)

指個人從事某種行為表現出來的意圖強度，透過對行為意圖的測量，可用來預測實際產生的行為 (Fishbein & Ajzen, 1975)。

(二) 行為態度 (Attitude Toward Behavior)

在理性行為理論中，「態度」指的是個人在特定行為表現時所擁有的正面或負面評價，態度的形成可從個人實行一特定行為結果的重要性念 (Fishbein & Ajzen, 1975)。

(三) 主觀規範 (Subjective Norm)

指個人透過感受外界環境的行為標準，認為當事人應該做或不做的看法，而這些相關人士對當事人而言是重要的，當主觀規範愈高，則行為意圖愈高。反之主觀規範愈低，則行為意圖愈低，也就

是其他人對個人執行該行為的看法，透過個人的行為意圖影響其行為（Fishbein & Ajzen, 1975）。

科技接受模型（TAM）解釋電腦系統接受的意圖會受到知覺有用性（Perceived Usefulness）和知覺易用性（Perceived Ease of Use）二個構面的影響，目的在發展出一個用來評估和預測使用者對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接受的工具（Davis, 1989；Davis et al., 1989）。Davis（1989）認為知覺易用性與知覺有用性不僅是平行的兩個構面，「知覺易用性」對「知覺有用性」存在有顯著且正向的影響；研究中發現在資訊系統中，使用者認為容易使用的系統，通常也會被認為較有用。在學術研究上，許多研究應用 TAM 來預測和解釋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是否為系統使用者所接受；在實務界，TAM 被建議為有潛力作為早期檢定使用者接受的診斷性衡量工具，用來檢視和評估增進使用者接受的策略（洪新原、梁定澎、張嘉銘，2005），其關係如圖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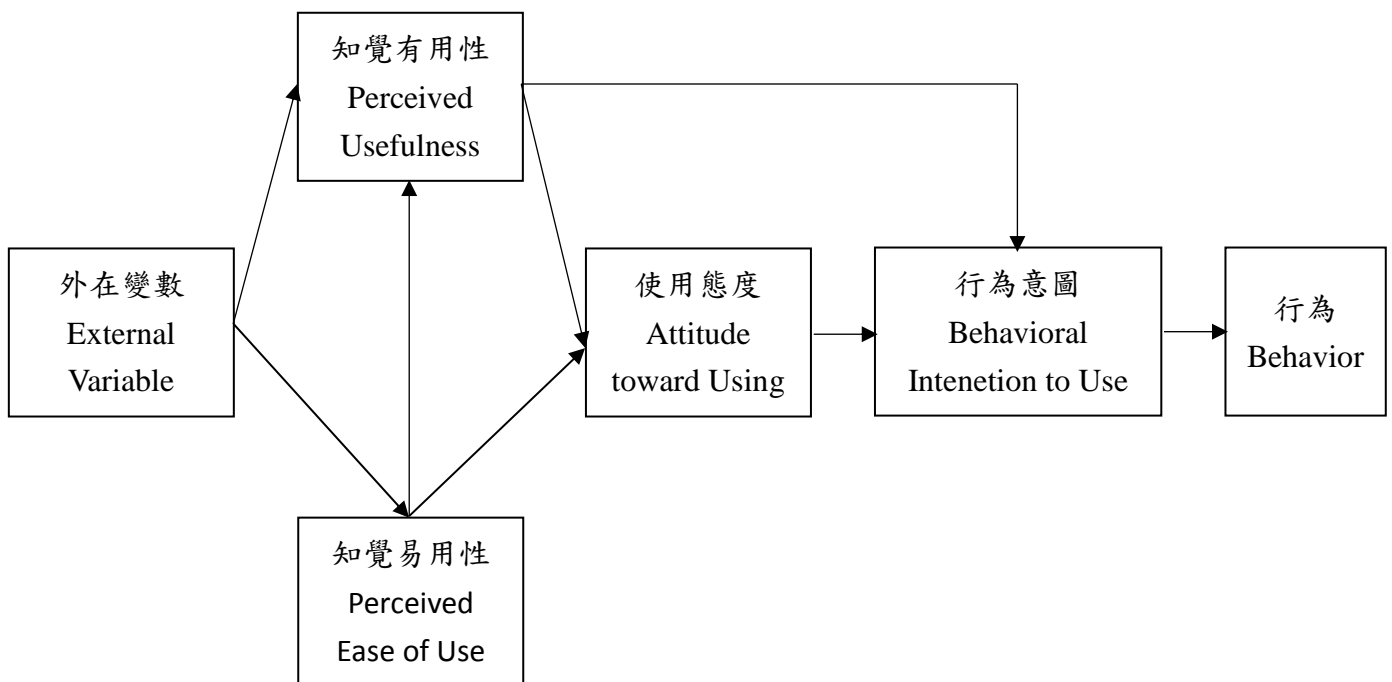


圖 2-4-1 科技接受模式架構

資料來源：Davis（1989）

以下將針對知覺有用性（Perceived Usefulness，PU）、知覺易用性（Perceived Ease of Use，PEOU）以及使用態度依序說明如下：

（一）知覺有用性

Davis（1989）定義為使用者相信定系統可以增進他/她工作效率的程度；當使用者認知到系統的有用性程度愈高，採用系統的態度愈正向。在 TAM 中，有用性會間接地透過態度或直接地影響使用者對資訊系統的接受。

（二）知覺易用性

在 Davis（1989）定義為使用者相信使用特定系統可以不需心智或身體努力的程度。Davis et al.（1989）發現易用性透過有用性來影響系統的使用。當使用者認為系統愈容易學習，則採用系統的態度愈正向。例如：設計一套系統，系統是否簡單易學，將會影響到使用者接受系統的意願，進而影響使用的行為。此外也是態度的重要決定因素。

（三）使用態度

Ajzen（1988）定義為愉快或非愉快地對物體、人、事件、物或他人的世界中可分辨的層面的特質；Ajzen 認為態度定義強調正負向、喜好不喜好的評價，影響個人對於使用特定資訊科技，在內心正面或負面的感受程度（周家慧等人，2004；李婉怡、趙珮如，2004；Davis, 1989）。

二、可行性文獻

學者 Young（1970）認為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是對未來計畫之先期評估，對於特定計畫會先做可行性研究，評估法律可行性及風險等。

Bowen,et al (2009) 亦認為政策之可行性應對大眾接受度、需求、執行、資源務實性、執行彈性、成長性及有限度之功效測試進行研究。

美國公共行政學者 David H. Rosenbloom 也指出，政策評估的目的不僅在於檢視某項政策是否達到預期的影響，更重要的事在於檢視政策的執行是否妥當（李允傑、丘昌泰，2014）。

表 2-4-1 可行性分析之研究

研究者	年份	研究題目	可行性評估分析之構面
徐肇章、莊志慧、廖宗誠、陳妍妍、何棟國、鄭春發、黃于芳	200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	市場、法律、工程技術、財務、土地取得、環境
吳定	2003	政策管理	政治、經濟、法律、行政、時間、技術、環境
張世賢	2005	公共政策分析	政治、法律、資源、行政、技術、時間、環境
劉孝堂	2008	我國志願士兵招募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政治、經濟、行政、法律、時間
丘昌泰	2010	公共政策	政治、法律或行政、社會或環境、經濟或技術
游璵鄉	2010	台電公司欠費催收作業簽約外包可行性之研究	政治、經濟、法律
張文瑜	2010	臺灣成立主權基金可行性分析	政治、經濟、行政、法律、技術、時間、環境
洪志明	2011	採購專業人員專任化可行性之研究：以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例	政治、經濟、法律、行政、時間、技術
吳雨衡	2014	設置雨水花園於東海大學可行性評估與校園空間型態之關係	市場、技術、法規、經營管理、土地取得、財務、環境

林泳安	2015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於景觀相關產業之可行性評估	技術、經營、市場、政策法規、認知
朱學良	2018	法警職務列等提高之可行性研究	政治、經濟、法律、行政、時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本研究依據可食地景之特性將吳定(2003)「政策管理」、徐肇章(200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吳宇衡(2014)「設置雨水花園於東海大學可行性評估與校園型態之關係」及 Davis(1989)「Perceived usefulness, Perceived ease of use, and user accept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納入可行性評估中，以下分為：

(一) 接受度 (Acceptance)

Davis et al. (1989) 發現易用性透過有用性來影響使用，Davis (1989) 也認為當使用者認知到系統的有用性程度愈高，採用系統的態度愈正向。在科技接受模式中，有用性會間接地透過態度或直接地影響使用者對資訊系統的接受。因此應用科技接受模式來預測和解釋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是否為系統使用者所接受，也可用作檢視和評估增進使用者接受的策略。

(二) 環境可行性 (Environment Feasibility)

隨著開發計畫在具體方案逐漸形成過程中，均應對其周圍環境狀況瞭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評估可能的影響及預擬對策，以做為後續投資風險的參考。政府的政策方案之制定與執行，能否克服「環境保護」法規之限制涉及兩個層面：自然生態保育問題及公害防治問題，包含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污染及噪音污染之防治等。而針對公共建設可能使環境之衝擊進行初步評估，目的是提供公共建設執行時，政府、民間投資者風險評估的參考。

(三) 技術可行性 (Technical Feasibility)

是否有專業或技術能力，執行政策方案，需考慮下列幾件事：

1. 專業知識之權威性如何
2. 專業知識之發展水準如何
3. 專業知識之認知差異如何
4. 專業技能的應用

(四) 時間可行性 (Time Feasibility)

指從時間幅度考慮政策方案制訂與執行之可能性而言，包括：

1. 政策方案規劃之研究發展時間
2. 政策方案執行的時間點
3. 政策方案執行所需之時間
4. 政策方案產生預期後果所需之時間

(五) 經濟可行性 (Economic Feasibility)

財務規畫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泛，從權利金給付、融資取得、施工經費、日後營運費用與自償性等環節，都將成為本計畫能否成功之因子。財務可行性是指在項目的財務可行性評價過程之中，計算一系列財務可行性評價指標所必須應該充分考慮的、與項目直接相關的、能夠反映項目投入產出關係的各種主要經濟因素的統稱，應考慮下列因素：

1. 國家資源質量情況
2. 農、工、漁、牧、商業之發展情況
3. 人口、物資、財務資本之結構情況
4. 財政金融制度，包含銀行、稅制、股市等情況
5. 外貿情況
6. 教育制度與醫療衛生設施情況

7. 國民所得分配情況

(六) 經營管理評估 (Business Management Assessment)

在不同的環境空間中，會有不同的因應處理方式，如此才能呈現出良好的維護管理品質。故維護管理的作業內容與操作目標往往須針對不同形態的個案，先行評估與規劃整體作業目標，再加以調整與修正，這樣才能切合實用、符合所需。

綜合上述可行性評估研究文獻回顧，本研究探討設置可食地景的可行性，可食地景不僅只是個做法，在國外案例中 (P-Patch) 可發現可食地景是透過上而下，而當地居民配合、回饋與反應亦成現一種下而上的現象；下而上的政策模式是學者 P.Sabatier 就政策執行「主導權」劃分的政策執行類型，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給予基層人員更多的自由裁量權，使其能夠因應政策的運作，並強調決策者與基層的互動性，使基層可反饋意見給決策者，進一步地推動政策的實現。

然而可食地景的新名詞、新技術推展，除了功能性尚須達到具有高度有用性的認知外，易用性亦是要達到使用者能接受的程度，如上述有用性與易用性認知皆具有高認同度，則對於可食地景的好感度將朝正面發展，進而促進使用者的意願，最終實際於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將依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及前人研究之構面來進行研究設計和後續問卷擬定，首先確立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以及研究架構，再將研究問卷內容將依據本研究目的、研究架構及參考各研究文獻的調查及研究，將其轉換為研究問卷的各題項予以分析，並針對研究問項操作性定義做解釋。本研究為獲取廣大民眾完整的意見及資訊，將採問卷調查法，針對問卷調查對象社會住宅之居民執行，最後回收問卷經篩選再進行資料分析並加以論述，因此輔以電腦網路問卷設計與調查之方式進行。

本研究透過採用計算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定居民對社會住宅接受度的變數構面，以衡量的相關性與內部一致性。在研究變數衡量上，大多採李克特 (Likert) 五尺度評分方式，將依「非常同意 (非常願意/支持)」、「同意 (願意/支持)」、「普通」、「不同意 (不願意/支持)」、「非常不同意 (非常不願意/支持)」五個尺度，分別依次給予等距的分數 (5, 4, 3, 2, 1)。分數愈高表示居民對社會住宅認知及接受度的認同度越高，反之則愈低。本問卷設計之結構、內容、問題設計及衡量尺度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理論來建立本研究之架構，本研究主要目的有其二，分別為針對現居於社會住宅之居民探討出社會住宅之居民對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的接受度和可行性。

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本研究主要參照吳定 (2003) 和徐肇章 (2001) 環境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時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且根據可食地景之特性將吳雨衡 (2014) 經營評估管理和 Davis (1986) 接受模式納入可行性因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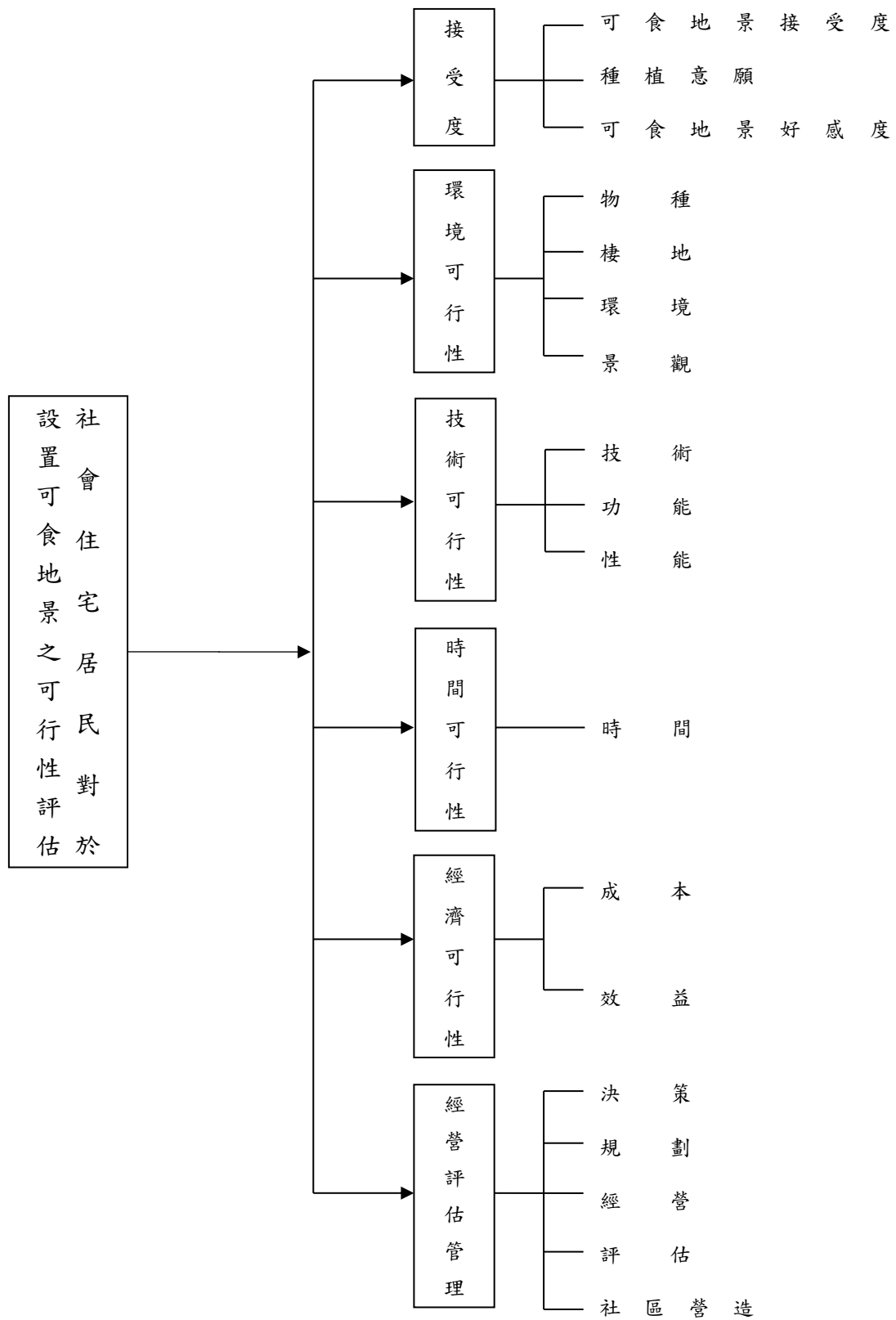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問卷設計

一、問卷調查目的

- (一) 獲得居民對可食地景的接受度
- (二) 獲得居民對社會住宅導入可食地景的可行性
- (三) 做為當前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時，將可食地景納入規劃之可行性的評估依據

二、問卷抽樣對象及樣本數

(一) 問卷抽樣

本研究假設抽樣誤差不大於 7% (即 $e \leq 0.07$)，信賴度為 95% 的條件下，其樣本數為 (顏月珠，1998)：

$$n = Z^2 / 4 * e^2, \quad n \text{ 為樣本數}$$

因 $Z^2 = 1.96$ (查表得知)

$$\text{故 } n = 1.96^2 / (4 * 0.07^2)$$

因此 $n = 196$ (人)

由公式得知本研究樣本參考大小為 196 人，但在考慮可能發生的無效問卷，以及必須進行因素分析。因此，本研究預計最少需 210 份有效問卷。

(二) 問卷樣本數

本研究問卷針對目前政府政策所推動的二十萬戶社會住宅之居民發放，主要調查對象為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共好社會住宅的 200 戶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 507 戶，兩處共 707 戶的居民

進行便利抽樣，其餘皆以 Google 網路問卷形式作為填寫，有效問卷共 231 份。

(三)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居住於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之居民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其餘只要是臺灣社會住宅之居民方能填寫。

(四) 問卷執行方式

1. 實體問卷：

以紙本問卷型式於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大樓樓下和配合住宅活動時間，直接提供受訪者填寫。

2. 網路問卷：

近年來網路技術日益精進，專業的網路問卷調查網站提供了許多便捷的問卷編輯界面，受訪樣本填寫時亦能夠自動偵測是否有遺漏，大幅提高了問卷樣本的有效性。問卷填寫完成後，能立即觀看統計結果，更能夠直接下載問卷統計結果直接匯入統計分析軟體，大幅降低研究者輸入及校對的時間。

故本研究網路問卷皆以 Google 問卷型式執行，分別透過 Line 和 Facebook 居民群組發放，其餘不足的樣本數則於 PTT 上發放，又 PTT 並沒有社會住宅之居民限制，僅能以內文告知，若非社會住宅之居民請勿填寫的方式執行。

三、問卷編製

(一) 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量表建構

其問卷內容之目的在於瞭解社會住宅之居民對於設置可食地景的可行性評估認知程度為何，各問項的衡量採用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

表 3-2-1 可行性評估各問項

構面	因子	題號	問卷內容	測量尺度
接受度	可食地景	1.	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	等級尺度
		2.	我有種植農作物的經驗（如蔬果、水果）	等級尺度
	接受度	3.	我支持社區設置可食地景	等級尺度
	種植意願	4.	我願意在社區認養並種植可食地景	等級尺度
	可食地景 好感度	5.	我認為社區舉辦種植可食地景的活動是正向的	等級尺度
		6.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將社區活動多樣化	等級尺度
		7.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社區住宅品質	等級尺度
環境可行性	物種	8.	我認為社區內設置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物種多樣性	等級尺度
	棲地	9.	我認為社區內設置可食地景可以提供更多樣的生物棲地生存	等級尺度
	環境	10.	我認為可食地景於社區環境美化提升是有益的	等級尺度

技術可行性	景觀	11. 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	等級尺度
		12. 我認為可食地景對於社區景觀美質提升是有益的	等級尺度
		13. 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	等級尺度
	技術	14. 我願意學習種植可食地景之技術	等級尺度
		15. 我認同社區請老師來教學可食地景之技術	等級尺度
	功能	16. 我認同吃自己種的菜	等級尺度
		17. 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	等級尺度
	性能	18. 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	等級尺度
		19. 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	等級尺度
時間可行性	時間	20. 我願意花一些空閒時間在種植可食地景上	等級尺度
		21. 我願意花時間學習可食地景知識（如上網）	等級尺度
		22. 我願意花時間與人交流可食地景	等級尺度
		23. 我願意花時間教導他人種植可食地景	等級尺度
		24. 我願意在左鄰右舍不方便時幫忙照護	等級尺度
經濟可行性	成本	25.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有效降低買菜的花費	等級尺度
	效益	26. 我支持政府政府補助社區成立小農市集	等級尺度
經營管理評估	決策	27. 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	等級尺度

規劃	28.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將可食地景的設置納入考量是需要的	等級尺度
	29.	我認為政府設置專責的管理委員會來經營可食地景是正向的	等級尺度
經營	30.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	等級尺度
	31.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	等級尺度
	32.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可以品牌形象化	等級尺度
評估	33.	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	等級尺度
	34.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等級尺度
社區營造	35.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	等級尺度
	36.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居民對社區之認同感	等級尺度
	37.	我願意分享自己種的菜給需要幫助的人	等級尺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二) 使用者屬性量表

此量表為使用者屬性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家庭成員人數、月所得等，需由居住於社會住宅之居民來填寫問卷。

表 3-2-2 使用者背景屬性資料

因子	題號	問卷內容	測量尺度
使用者背景 屬性	1.	性別	名目尺度
	2.	年齡	等級尺度
	3.	教育程度	名目尺度
	4.	職業	名目尺度
	5.	婚姻狀況	名目尺度
	6.	家庭成員人數	等級尺度
	7.	月所得（每月可支配所得）	等級尺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第四章 資料分析結果

本章乃根據第三章之研究設計，針對回收之有效樣本資料，利用適當之統計方法處理樣本資料進行分析。本研究採用 Statistics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 17.0 統計分析軟體作為分析工具，且依據資料分析結果來驗證本研究之可行性，並將分節闡述相關分析方法進行分析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依回收之有效問卷以描述性統計分析使用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家庭成員人數、月所得，詳如下方描述性統計內容所示。

一、問卷抽樣

(一) 性別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男性為 129 人 (55.8%)，女性為 102 人 (44.2%)，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二) 年齡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16-18 歲為 8 人 (3.5%)，19-29 歲為 123 人 (53.2%)，30-39 歲為 78 人 (33.8%)，40-49 歲為 18 人 (7.8%)，50-59 歲為 4 人 (1.7%)，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三) 教育程度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高中職為 30 人 (13%)，專科為 123 人 (20.8%)，大學為 78 人 (58.4%)，研究所以上 (含研究所) 為 18 人 (7.8%)，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四) 職業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工商業為 69 人 (29.9%)，服務業 (含護理人員) 為 72 人 (31.2%)，軍公教 (含老師) 為 19 人 (8.2%)，家管為 5 人 (2.2%)，學生為 63 人 (27.3%)，其他 (含退休、待業者) 為 3 人 (1.3%)，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五) 婚姻狀況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未婚為 136 人 (58.9%)，已婚為 95 人 (41.1%)，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六) 家庭成員人數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2 人 (含以下) 歲為 29 人 (12.6%)，3 人為 123 人 (53.2%)，4 人為 70 人 (30.3%)，5 人為 7 人 (3%)，6 人 (含以上) 為 2 人 (0.9%)，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七) 月所得

本問卷受訪樣本中，5000 元以下為 11 人 (4.8%)，5001-10000 元為 34 人 (14.7%)，10001-20000 元為 38 人 (16.5%)，20001-30000 元為 73 人 (31.6%)，30001-40000 元為 55 人 (23.8%)，40001 元以上為 20 人 (8.7%)，總計 231 人，詳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受測者基本屬性統計分析表

填寫問卷社會住宅居民	類別	數量 (人)	百分比 (%)
性別	男	129	55.8
	女	102	44.2
年齡	16-18 歲	8	3.5
	19-29 歲	123	53.2
	30-39 歲	78	33.8
	40-49 歲	18	7.8
	50-59 歲	4	1.7
教育程度	高中職	30	13
	專科	48	20.8
	大學	135	58.4
	研究所以上 (含研究所)	18	7.8
職業	工商業	69	29.9
	服務業 (含護理人員)	72	31.2
	軍公教 (含老師)	19	8.2
	家管	5	2.2
	學生	63	27.3
	其他 (含退休、待業者)	3	1.3
婚姻狀況	未婚	136	58.9
	已婚	95	41.1
家庭成員人數	2 人 (含以下)	29	12.6
	3 人	123	53.2
	4 人	70	30.3
	5 人	7	3
	6 人 (含以上)	2	0.9
月所得	5000 元以下	11	4.8
	5,001-10,000 元	34	14.7
	10,001-20,000 元	38	16.5
	20,001-30,000 元	73	31.6
	30,001-40,000 元	55	23.8
	40,001 元以上	20	8.7

N=231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二、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

下表 4-1-2 為受測者可行性評估問項統計分析表，根據受測者所填寫之問項分別逐一統計出各項得分百分比以及平均值和標準差。

表 4-1-2 可行性評估因子統計分析表

問項	5	4	3	2	1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 同意		
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	59	87	9	62	14	3.50	1.292
	25.5%	37.7%	3.9%	26.8%	6.1%		
我有種植農作物的經驗（如蔬果、水果）	54	87	7	74	9	3.45	1.263
	23.4%	37.7%	3%	32%	3.9%		
我支持社區設置可食地景	54	70	62	32	13	3.52	1.157
	23.4%	30.3%	26.8%	13.9%	5.6%		
我願意在社區認養並種植可食地景	72	70	40	37	12	3.66	1.219
	31.2%	30.3%	17.3%	16.0%	5.2%		
我認為社區舉辦種植可食地景的活動是正向的	67	65	48	40	11	3.59	1.208
	29.0%	28.1%	20.8%	17.3%	4.8%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將社區活動多樣化	62	76	49	34	10	3.63	1.153
	26.8%	32.9%	21.2%	14.7%	4.3%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社區住宅品質	59	68	52	39	13	3.52	1.201
	25.5%	29.4%	22.5%	16.9%	5.6%		
我認為社區內設置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物種多樣性	102	78	32	14	5	4.12	1.004
	44.2%	33.8%	13.9%	6.1%	2.2%		

問項	5	4	3	2	1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社區內設置可食地景可以提供更多樣的生物棲地生存	88	75	37	17	14	3.89	1.173
	38.1%	32.5%	16.0%	7.4%	6.1%		
我認為可食地景於社區環境美化提升是有益的	102	70	30	20	9	4.02	1.128
	44.2%	30.3%	13.0%	8.7%	3.9%		
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	100	78	26	19	8	4.05	1.090
	43.3%	33.8%	11.3%	8.2%	3.5%		
我認為可食地景對於社區景觀美質提升是有益的	91	72	36	24	8	3.93	1.130
	39.4%	31.2%	15.6%	10.4%	3.5%		
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	89	67	39	30	6	3.88	1.139
	38.5%	29.0%	16.9%	13.0%	2.6%		
我願意學習種植可食地景之技術	95	70	41	17	8	3.98	1.095
	41.1%	30.3%	17.7%	7.4%	3.5%		
我認同社區請老師來教學可食地景之技術	95	72	25	28	11	3.92	1.197
	41.1%	31.2%	10.8%	12.1%	4.8%		
我認同吃自己種的菜	98	64	34	30	5	3.95	1.135
	42.4%	27.7%	14.7%	13.0%	2.2%		
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	108	73	31	15	4	4.15	.999
	46.8%	31.6%	13.4%	6.5%	1.7%		
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	98	75	27	26	5	4.02	1.091
	42.4%	32.5%	11.7%	11.3%	2.2%		
	99	83	35	8	6	4.13	.969

問項	5	4	3	2	1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	42.9%	35.9%	15.2%	3.5%	2.6%		
我願意花一些空閒時間在種植可食地景上	97	77	31	18	8	4.03	1.087
	42.0%	33.3%	13.4%	7.8%	3.5%		
我願意花時間學習可食地景知識（如上網）	107	66	26	22	10	4.03	1.162
	46.3%	28.6%	11.3%	9.5%	4.3%		
我願意花時間與人交流可食地景	100	80	25	14	12	4.05	1.120
	43.3%	34.6%	10.8%	6.1%	5.2%		
我願意花時間教導他人種植可食地景	80	78	35	26	12	3.81	1.178
	34.6%	33.8%	15.2%	11.3%	5.2%		
我願意在左鄰右舍不方便時幫忙照護	94	80	32	18	7	4.02	1.065
	40.7%	34.6%	13.9%	7.8%	3.0%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有效降低買菜的花費	52	68	63	41	7	3.51	1.115
	22.5%	29.4%	27.3%	17.7%	3.0%		
我支持政府政府補助社區成立小農市集	72	64	48	42	5	3.68	1.158
	31.2%	27.7%	20.8%	18.2%	2.2%		
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	72	64	48	42	5	3.88	1.099
	31.2%	27.7%	20.8%	18.2%	2.2%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將可食地景的設置納入考量是需要的	89	60	52	26	4	3.77	1.200
	38.5%	26.0%	22.5%	11.3%	1.7%		
	88	51	49	36	7	3.87	1.039

問項	5	4	3	2	1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政府設置專責的管理委員會來經營可食地景是正向的	38.1%	22.1%	21.2%	15.6%	3.0%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	83	61	63	22	2	3.88	1.115
	35.9%	26.4%	27.3%	9.5%	0.9%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	92	54	56	24	5	3.74	1.128
	39.8%	23.4%	24.2%	10.4%	2.2%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可以品牌形象化	87	57	38	41	8	3.75	1.228
	37.7%	24.7%	16.5%	17.7%	3.5%		
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	79	62	52	33	5	3.77	1.133
	34.2%	26.8%	22.5%	14.3%	2.2%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85	67	46	27	6	3.86	1.120
	36.8%	29.0%	19.9%	11.7%	2.6%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	90	65	50	24	2	3.94	1.049
	39.0%	28.1%	21.6%	10.4%	0.9%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居民對社區之認同感	83	76	45	26	1	3.93	1.021
	35.9%	32.9%	19.5%	11.3%	0.4%		
我願意分享自己種的菜給需要幫助的人	117	78	29	3	4	4.30	.867
	50.6%	33.8%	12.6%	1.3%	1.7%		
全量表						3.86	1.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第二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一、信度

信度是衡量測量工具結果之一致性的程度，也就是一份問卷所測的分數的可信度及穩定性，當問卷信度越高，表示問卷結果越可信。本研究採取「庫李信度」(Kuber-Richardson Reliavility) 評量方法所求的 Cronbach α 係數值，對同一構面下的題項進行內部一致性的分析，Cronbach α 值若愈高，則顯示量表那個細項的相關性愈高，及其內部一致性愈趨一致 Wrotzel (1979) 認為 Cronbach α 係數介於 0.7 至 0.98 之間都算高信度。下表 4-2-1 為 Cronbach α 係數 α 值之可信度 (吳統雄，1984；王淑慧，1998；吳育東，1999)。

表 4-2-1 Cronbach α 係數 α 值之可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值	< 0.3	不可信
0.3 \leq	Cronbach α 係數值	< 0.4	勉強可信
0.4 \leq	Cronbach α 係數值	< 0.5	可信
0.5 \leq	Cronbach α 係數值	< 0.7	很可信
0.7 \leq	Cronbach α 係數值	< 0.9	很可信
0.9 \leq	Cronbach α 係數值		十分可信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Cronbach α 值為求得正式量表之信度，在此先以 Cronbach α 係數來針對量表下的每一構面提項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以確保本量表之內部結構一致性。經問卷分析結果後發現，如下表 4-2-2，構面接受度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502、構面環境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616、構面時間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542、構面經濟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579、構面經營管理評估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729，整體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851，顯示整體量表其內部一致性頗佳。

表 4-2-2 量表信度分析表

各屬性 構面	接受度	環境	時間	經濟	經營管 理評估	整體 總量表
Cronbach α	.502	.616	.542	.579	.729	.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二、效度

效度極為正確性，亦指測驗或其他工具能測出其所欲量測的特質或功能程度，分為內容效度、效標關聯效度和建構效度。本研究問卷構面之間項設計在建構過程中，參照文獻吳定(2003)和徐肇章(2001)環境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時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且依據可食地景之特性將吳雨衡(2014)經營評估管理和 Davis(1986)接受模式納入可行性因子中，設計出足以涵蓋可行性評估因子：接受度、環境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時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經營管理評估之構面，其內容具有效度。

第三節 因素分析

一、遺漏值檢驗

本研究依據邱皓政在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的標準先進行遺漏值檢驗，刪除鑑別度較低的題項，再進入因素分析（邱皓政，2000）。

二、因素分析成果

本研究利用因素分析中的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來抽取因素，此方法最主要目的是將大量變項簡化為較少數的成份方法，透過 Kaiser 常態化的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因素旋轉，將三十七項使用者對可食地景的可行性評估進行因素萃取，以斜交轉軸進行因素分析，並利用 KMO 值（Kaiser-Meyer-Olkin）與 Bartlett 球形檢定以檢測樣本間的相關矩陣是否有共同因素存在，再透過信度分析重新檢視構面之 Cronbach α ，結果為 0.000 達顯著，各構面之信度皆為在可信的範圍內，顯示以因素分析簡化變項是適宜的，可行性評估因子認知程度之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因素分析就社會住宅之居民對於設置可食地景認知程度進行因素分析，KMO 值為.665，一共萃取出五個因素成份。其中因素一為「技術可行性」，包含三個問項，總變異量為 14.070%；因素二為「經營管理評估」，包含三個問項，總變異量為 13.031%；因素三為「環境可行性」，包含二個問項，總變異量為 12.978%；因素四為「接受度」，包含二個問項，總變異量為 11.751%；因素五為「經濟」，包含二個問項，總變異量為 10.091%；五個因素的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1.921%，如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可行性評估因子之因素分析表

可行性評估因子 重要性問項	因素構面					共同 性
	技術	經營管 理評估	環境	接受度	經濟	
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	.765	-.035	-.050	.131	.136	.683
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	.698	.054	.179	-.093	.099	.698
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	.673	.267	.107	.046	-.040	.624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	.048	.759	.156	-.079	.108	.539
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	.056	.655	.098	.139	-.081	.541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	.141	.640	-.105	.140	.212	.778
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	.263	.070	.836	.041	-.049	.738
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	-.030	.072	.827	.032	.217	.411
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	.017	.044	.125	.815	-.020	.506
我曾經種植過農作物（如蔬果、水果）	.049	.127	-.060	.814	.115	.826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	.032	.034	.028	.047	.906	.465
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	.252	.212	.254	.063	.484	.621
特徵值	2.690	1.412	1.195	1.129	1.005	
解釋變異量(%)	14.070%	13.031%	12.978%	11.751%	10.091%	
累積解釋變異量(%)	14.070%	27.101%	40.079%	51.830%	61.921%	
各構面之 Cronbach α 值	.574	.502	.665	.554	.365	

有效樣本數=231 份，全量表之信度係數=0.673

KMO 統計量=.665，Bartlett 球形檢定結果=346.647， $P<.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三、經因素分析修正後之結果

本研究依據因素分析結果將重新擬定研究構面，區分為經營評估管理（維護管理）、環境可行性、技術可行性、好感度、接受度，共有五個構面及十個細部評估因子，如下表 4-3-2 所示：

表 4-3-2 經因素分析調整構面後之可行性評估問項

構面	因子	問卷題項內容
技術	功能	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
	性能	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
		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
經營評估管理	社區營造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
	評估	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
	管理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
環境	環境	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
	景觀	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
接受度	接受度	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
		我曾經種植過農作物(如蔬果、水果)
經濟	經營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
	效益	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四、經因素分析修正後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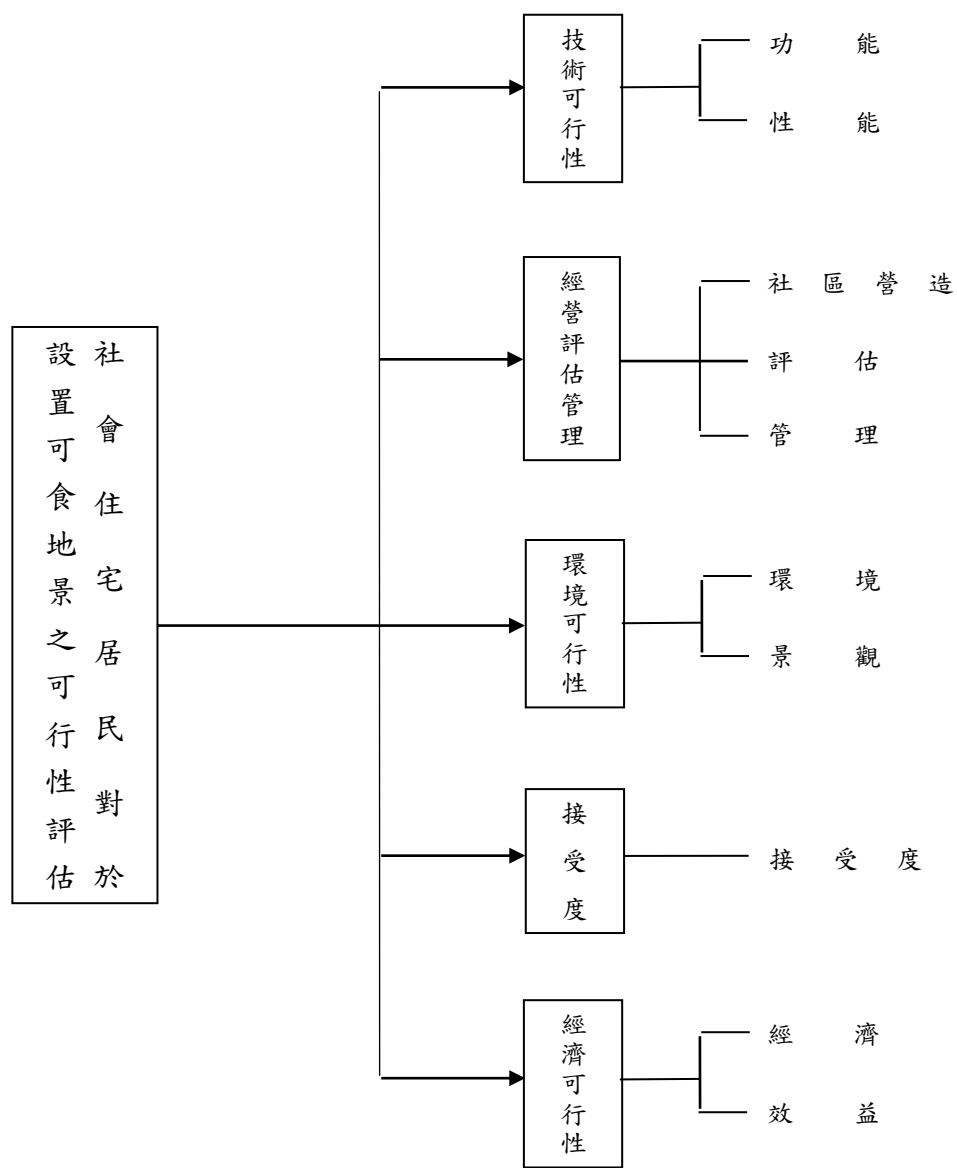


圖 4-3-1 經因素分析修正後之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各因素構面描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參考前節因素分析成果，擬定之可行性評估構面，分別為技術可行性、經營評估管理可行性、環境可行性、接受度可行性、？可行性共五項評估構面，並重新依各評估構面歸類問卷題項後，針對回收問卷予以統計分析，採用李克特之五點量表，若受訪者覺得該項問項為「非常同意」者給五分、「同意」者給四分、「普通」者給三分、「不同意」者給二分、「非常不同意者」給一分，其平均值越高，代表受訪者對於該問項之可行性認知程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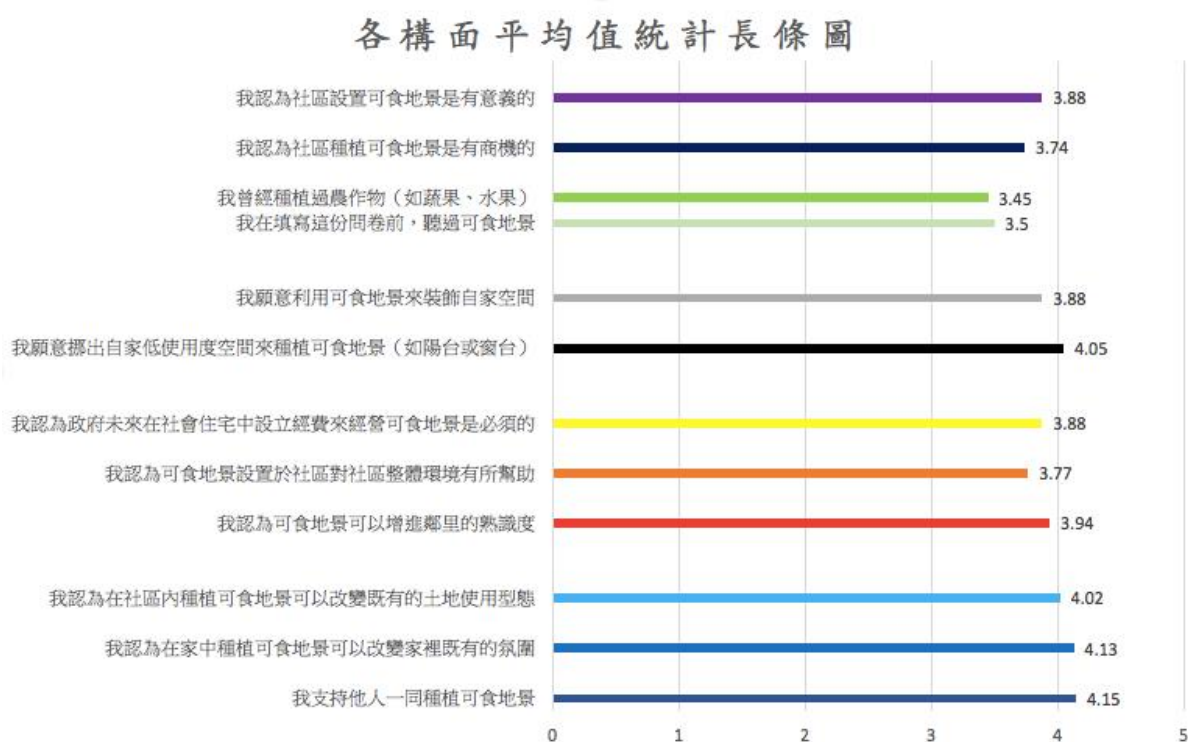


圖 4-4-1 經因素分析調整構面後各層面平均值統計長條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表 4-4-1 經因素分析調整構面後之可行性評估因子統計分析表

構面	因子	問項	5	4	3	2	1	平均值	標準差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 同意		
技術	功能	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	108	73	31	15	4	4.15	0.999
			46.8%	31.6%	13.4%	6.5%	1.7%		
	性能	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	99	83	35	8	6	4.13	0.969
			42.9%	35.9%	15.2%	3.5%	2.6%		
		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	98	75	27	26	5	4.02	1.091
			42.4%	32.5%	11.7%	11.3%	2.2%		
經營 評估 管理	社區 營造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	90	65	50	24	2	3.94	1.049
			39.0%	28.1%	21.6%	10.4%	0.9%		
	評估	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	79	62	52	33	5	3.77	1.133
			34.2%	26.8%	22.5%	14.3%	2.2%		
管理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	92	54	56	24	5	3.88	1.115	
		39.8%	23.4%	24.2%	10.4%	2.2%			
環境	環境	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	100	78	26	19	8	4.05	1.090
			43.3%	33.8%	11.3%	8.2%	3.5%		
	景觀	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	89	67	39	30	6	3.88	1.139
			38.5%	29.0%	16.9%	13.0%	2.6%		
接受	接受度	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	59	87	9	62	14	3.50	1.292
			25.5%	37.7%	3.9%	26.8%	6.1%		

度		我曾經種植過農作物（如蔬果、水果）	54	87	7	74	9	3.45	1.263
			23.4%	37.7%	3.0%	32.0%	3.9%		
經濟	經營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	92	54	56	24	5	3.74	1.128
			39.8%	23.4%	24.2%	10.4%	2.2%		
	效益	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	72	64	48	42	5	3.88	1.099
			31.2%	27.7%	20.8%	18.2%	2.2%		
整體								3.94	1.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一、技術層面

依據本研究全部樣本 231 份中的技術層面問卷題項統計成果分析顯示，以問項「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平均值為 4.15 最高，可見多數人對於社區推廣可食地景表示正向的；問項「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及問項「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平均值差異性不大，分別為 4.13 及 4.02，可推論功能、性能均為重要的影響因子，社會住宅居民多數也認為社區開放空間尚有進步的地方，同時願意在社區甚至是自家中種植可食地景。而技術層面整個構面平均值 4.10，為高度可行的，顯示受訪者對於技術層面明顯屬於支持的，也願意一同參與其中。

二、經營評估管理層面

依據本研究全部樣本 231 份中的經營管理評估層面問卷題項統計成果分析顯示，以問項「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平均值最高，為 3.94，由此可推論多數社區居民認為可藉由可食地景活動增加社區鄰里間的情感；問項「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及問項「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平均值分別為 3.88 及 3.77，可得知居民可食地景能提升現有的社區環境，且希望藉由政府提供資源從旁協助。而經營管理評估層面整個構面平均值 3.86，為可行的，顯示社區營造、評估及管理皆為重要的影響因子，受訪者也認同政府須將經營管理評估層面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規劃考量中。

三、環境層面

依據本研究全部樣本 231 份中的環境層面問卷題項統計成果分析顯示，問項「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平均值 4.05 略高及問項「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平均值為 3.88，

而環境層面整個構面平均值 3.97，為可行的，顯示受訪者願意透過可食地景來改變自家環境空間，也相信在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對社區環境有正面的提升。

四、接受度層面

依據本研究全部樣本 231 份中的接受度層面問卷題項統計成果分析顯示，問項「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及問項「我曾經種植過農作物（如蔬果、水果）」平均值相近，分別為 3.5 及 3.45，而接受度層面整個構面平均值 3.48 為中度可行的，顯示無論受訪者是否聽過可食地景，皆不排斥接收新的資訊，也能接受可食地景。

五、經濟層面

依據本研究全部樣本 231 份中的經濟層面問卷題項統計成果分析顯示，問項「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及問項「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平均值相近，分別為 3.88 及 3.74，而經濟層面整個構面平均值 3.81 為可行的，顯示無論受訪者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很有意義，也可以帶來商機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我國土地法第 94 條：「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同法第 95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貨物稅，並定減免期限。」上述規定乃明示地方政府得結合企業界共同興建房屋供給民眾居住，也闡明政府有責任讓人民「住者有其屋、住者適其屋」，惟有讓民眾安「居」才能樂業。現今臺灣社會居住模式將走向社會住宅，而全球糧食也逐漸的無法供應至不斷增加的人口，若能在建造社會住宅的同時將可食地景規劃至其中，可預見成為未來臺灣住宅中的一種新趨勢。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在「技術」層面平均值是所有構面中最高，為高度可行，受訪者對於技術層面明顯屬於支持，可推論功能、性能均為重要的影響因子，社會住宅居民多數也認為社區開放空間尚有進步的地方，同時願意在社區甚至是自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平均值次高的「環境」層面為可行的，顯示受訪者願意透過可食地景來改變自家環境空間，也相信在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對社區環境有正面的提升；「經營管理評估」層面為可行的，可得知居民可食地景能提升現有的社區環境，且希望藉由政府提供資源從旁協助，顯示社區營造、評估及管理皆為重要的影響因子，受訪者認同政府須將經營管理評估層面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規劃考量中；「經濟」層面為可行的，顯示無論受訪者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很有意義，也可以帶來商機的；「接受度」層面為中度可行，顯示無論受訪者是否聽過可食地景，皆不排斥接收新的資訊，也能接受可食地景。而本研究也發現設置可食地景對社會住宅從環境影響到人文地景皆有正面的提升，因此政府在經營管理上可將可食地景納入未來社會住宅規劃考量中。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貢獻在於透過文獻資料的評析，以及可行性問卷調查的執行，取得對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可行性的第一手資料，經問卷資料的統計分析、文獻資料的佐證，能清楚呈現居民對於社會住宅設置可食地景的想法。

期望能透過本研究的分析讓政府了解到，可食地景能在規劃社會住宅初期納入計劃中執行，而非到居民入住後才舉辦相關的活動，使可食地景在社會住宅中缺少整體規劃及後期經營管理的部分。

本研究僅針對社會住宅來探討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因此研究結果未來若要針對其他類型住宅進行後續研究，需考量到住宅本身的人口結構，並針對其類型提出更多建議。

本研究只探討社會住宅居民對於設置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後續研究可探討社會住宅政府政策的面向，透過深入訪談的質性研究方式，比較與社會住宅居民實際感受的差異，並讓政府將可食地景納入社會住宅規劃中。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王昱海,(2014),從樸門永續設計與慢食運動看後現代農業,環境與管理研究,15(1), 55-70。
2. 田玉茹、李詩敏、陳靖玉、郭姿佑、翁蕙茹、林金枝、陳岱琳、林欣瑤、李虹儀、王怡雯、莊文喻、張佳婷、胡曼琪、湯心儀、王莉,(2015),FARMER-兒童食農教育,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臺中。
3. 丘昌泰,(2010),公共政策-基礎篇第四版,臺北市:巨流。
4. 呂芳雄,(2015),台灣與大陸住宅政策之法律保障,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濟學系研究所,屏東。
5. 李子瑋、李長晏,(2013),社會住宅問題建構與對策提出,中國地方自治,66(6), 20-60。
6. 李亭頤,(2016),都市巷弄可食地景初探,第十四屆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401-411。
7. 李雅君,(2016),都市導入可食地景策略與現況探索-以新北市為例,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在職專班,臺中。
8. 江尚書,(2012),從居住五法看當前住宅問題與社會住宅實踐,建築師雜誌,445, 88-91。
9. 吳統雄,(1984),電話調查:理論與方法,臺北:聯經出版社。
10. 吳定,(2003),政策管理,臺北市:聯經。
11. 吳雨衡,(2014),設置雨水花園於東海大學可行性評估與校園空間型態之關係,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臺中。
12. 沈瑞琳,(2013),綠色療癒力:台灣第一本園藝治療跨領域理論與應用大集(2013年全新封面改版上市),臺北市:麥浩斯。
13. 邱皓政,(200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p.14-8),臺北市:五南。
14. 周素卿,(2000),台北市南機場社區貧民窟特性的形構,地理學報,28, 47-78。
15. 花敬群、彭揚凱、江尚書,(2012),社會住宅執行構想與財務評估,邁向社會投資型國家—就業與社會安全重大議題研究論文集, 31-62。
16. 孟磊、江慧儀,(2011),向大自然學設計:樸門Permaculture—啟發綠生活的無限可能,臺北市:新自然主義。
17. 林萬億,(2003),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政策季刊,2(4), 53-82。
18. 林勝義,(2008),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的轉型及其結合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1, 57-70。

19. 林泳安，(2015)，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於景觀相關產業之可行性評估，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臺中。
20. 洪志明，(2011)，採購專業人員專任化可行性之研究：以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臺北。
21. 施富議，(2014)，台灣食品安全事件危機管理之研究：以2013年順丁烯二酸酐為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臺北。
22. 陳楚瑩，(2017)，應用生境面積指數於東海藝術街商圈之生態品質評估設計，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臺中。
23. 高禕騏，(2017)，東海大學校園生態農場景觀設計，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所，臺中。
24. 夏鑄九，(1983)，都市開放空間的概念及台北地區之相關問題，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22-43。
25. 徐肇章、莊志慧、廖宗誠、陳妍妍、何棟國、鄭春發、黃于芳，(200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編號：PCC90-技-02)，臺北市：行政院。
26. 張金鵠，(1990)，台灣地區住宅政策綱領與實施方向，都市與計畫，17(1)，1-35。
27. 張金鵠，(1991)，住宅問題與政策架構之研究，政大學報，62，155-214。
28. 張金鵠，(1994)，英國住宅發展與政策，住宅學報，2，135-163。
29. 張世賢，(2005)，公共政策分析，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0. 張文瑜，(2010)，臺灣成立主權基金可行性分析，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臺北。
31. 曾宇良、顏建賢、莊翰華、吳瑀，(2012)，食育之農業體驗活動對大學生影響之探究—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學生為例，農業推廣文彙，121-136。
32. 黃盛璘，(2007)，走進園藝治療的世界，臺北市：心靈工坊。
33. 黃靖雅，(2017)，臺中市西屯區居民對於惠來厝段社會住宅認知及接受度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臺中。
34. 游璉鄉，(2010)，台電公司欠費催收作業簽約外包可行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臺北。
35. 楊長苓，(2004)，銘印、協商與抵抗的空間實踐—由康樂里非自願拆遷重思都市規劃與建築歷史，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臺北。
36. 楊純明，(2013)，氣候智能型農業生產—從環境親和調適評估機會與挑戰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9(3)，217-228。
3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6)，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BOT開發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8. 劉皓仁，(2016)，住房制度與策略：荷蘭與英國公共住宅發展經驗的啟示，國會月刊，44(2)。
39. 劉恆君，(2016)，住屋權保障：亞洲公共住宅比較研究，台灣人權學刊，3(3)，167-

180。

40. 劉孝堂，(2008)，我國志願士兵招募制度可行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臺北。

英文文獻

1. Beck, T., Quigley, M.F. (2001). Edible Landscaping. Horticulture and Crop Science.
2. Bowen, D.J., Kreuter, M., Spring, B., Cofta-Woerpel, L., Linnan, L., Weiner, D., Bakken, S., Kaplan, C.P., Squiers, L., Fabrizio, C., & Fernandez, M. (2009). How we design feasibility studies. *Am J Prev Med*, 36 (5) ,452-457.
3. Creasy, R. (1982). Edible Landscaping.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4. Davis, F.D. (1989). Perceived usefulness, Perceived ease of use, and user accept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S Quarterly*, 319-340.
5. Fishbein, M. , Ajzen , I., (1975). *Belief Attitud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Reading*.
6. Vasquez, V.M. (2012). Edible Arcata: a GIS perspective for a local food-loving community in Humboldt County, California.
7. Wortzel, L. (1979). *Multivariate analysis*, N.J., Prentice Hall.
8. Young, G.I.M. (1970). Feasibility studies. *Appraisal Journal*, 38 (3) ,376-383.

網路文獻

1. Admin, (2014), 從花園城市到可食田園城市新加坡的都市農耕經驗, Green Inside, 上網日期: 2016年3月3日, 取自: <http://www.greeninside.com.tw/?p=3035>
2. Grenn Inside, (2014), 從田園城市到可食田園城市—新加坡都市農耕經驗, 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100787>
3. Grenn Inside, (2013), 利用空地種植食物—美麗景觀沿路可吃, 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95484>
4. Jing, (2013), 可食地景—田園夢與城市綠化的融合, 取自: <http://www.yogeev.com/article/25139.html>
5. matters^a, (2018), 在社會住宅中共居?從管理方的角度看社會住宅的社群關係, 取自: <https://matters.news/forum/?post=e6e82a3c-7224-4f7c-a41b-726ee6e08f13>
6. Shasta Master. (2013). Edible Landscaping Combining Form & Function, 取自: http://ucanr.edu/sites/Shasta_College_Master_Gardener/files/155290.pdf
7. Sedgman, E. (2013). Public produce: Growing food in public spaces—A start up guide, 取自: <http://kamloopsfoodpolicycouncil.com>
8. 全國法規資料庫, 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01>
9. 任栩輝、劉青林, (2016), 可食景觀的功能與發展, 取自: <http://www.wzaobao.com/p/1e4rlvS.html>
10.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2015), 各國社會住宅比率, 取自: 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tw/2014/08/blog-post_54.html
11. 林輝智, (2017), 城市農夫灌溉鄰里情—聯合晚報, 取自: <https://www.zaobao.com.sg/zvideos/lifestyle/story20170814-787067>
12. 波士頓重建局, 取自: <http://www.bostonplans.org/opportunities-properties/affordable-housing/>
13. 侯志仁, (2015), 當臺北遇上菜園—西雅圖都市園圃經驗, 取自: <http://farmcity.taipei/ct.asp?xItem=125693047&ctNode=77526&mp=gardencity>
14. 陳惠美, (2015), 可食地景-社區/屋頂農場規劃管理, 取自: https://www.taipiecon.taipei/article_cont.aspx?MSid=654073524143411667&MmmID=1201
15. 陳信甫, (2015), 超越可食地景 邁向2.0版都市生態農耕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 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110992>
16. 陳信甫, (2015), 超越可食地景—邁向2.0都市生態農耕, 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110992>
17. 陳惠美, (2015), 可食地景-社區/屋頂農場規劃管理, 取自:

- https://www.taipiecon.tapei/article_cont.aspx?MSid=654073524143411667&MmmID=1201
18. 黃嫻，(2015)，租屋取代買房，為何指有德國辦得到，取自：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5/05/26/why-only-germany-can-reach-high-renting-market/>
 19. 楊天，(2016)，好看還能吃—可食地景你知道不，取自：
<http://m.gzhphb.com/article/14/142279.html>
 20. 新北市農業局，(2015)，新北市社區綠美化競賽，取自：
<http://www.agriculture.ntpc.gov.tw/website/cht/index.php?act=signup&code=sho>
 21. 新北市政府，(2017)，國外社宅案例，取自：
<https://social-housing.planning.ntpc.gov.tw/case.htm>
 22. 新北市政府，(2015)，市政新聞—推動可食地景朱市長表揚新北優選單位，取自：
http://www.ntpc.gov.tw/ch/home.jsp?id=28&parentpath=0,6,27&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10010017&mserno=201309160001
 23. 新北市政府，(2016)，教育局教育季刊，取自：<http://te.ntpc.edu.tw/default.asp>
 24.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景觀處，(2018)，取自：
<https://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17>
 25. 臺北市政府，(2016)，臺北市社區推廣課程：打造田園城市—社區園圃種子師資培訓，熱烈招生中，thisregion好地方—探索您的生活圈，取自：
<http://thisregion.com/sbi/33/112693>
 26. 劉晉宏，(2016)，城食森林研討會中訪談，草根意識工作室。
 27. 鍾明哲，(2016)，大自然130電子版The Nature—issuu消逝中的蘭嶼可食地景，取自：
https://issuu.com/swan.thenature/docs/_____130_____
 28. 顏瓊真，(2017)，鄉林規劃空中有機農園，實現都市田園夢—理財週刊，取自：
<http://www.moneyweekly.com.tw/Announce/Detail.aspx?UType=13&UID=12126691980>

附錄一 正式問卷

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寫本問卷，本研究探討設置可食地景於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解社會住宅中設置可食地景之接受度與可行性。希望您能花幾分鐘的時間回答下列問題。本研究純粹作為學術用途，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決不洩漏個人的任何資料，敬請安心填答，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您

平安順利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老師：吳佩玲博士
研究生：陳宗暘敬上

【第一部分】 名詞解釋

可食地景：利用可食用植物作為環境景觀設計元素，來取代傳統的裝飾與美化，且這些植物能吃又好看

開放空間：社區戶外空間、中庭或頂樓

可食地景示意圖



圖片來源：https://www.life-information.com.tw/news_info.php?ids=Ns17011023312533

【第二部分】 可行性評估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此部分問題，是想瞭解您對於社會住宅開放空間設置可食地景評估的看法，問項皆為單選題，請依描述選擇同意程度，並在□內打勾。					
1. 我在填寫這份問卷前，聽過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有種植農作物的經驗（如蔬果、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支持在社區設置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願意在社區認養區域種植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社區舉辦種植可食地景的活動是正向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將社區活動多樣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社區住宅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社區內設置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物種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認為社區內設置可食地景可以提供更多樣的生物棲地生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認為可食地景於社區環境美化提升是有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願意挪出自家低使用度空間來種植可食地景（如陽台或窗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認為可食地景對於社區景觀美質提升是有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願意利用可食地景來裝飾自家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願意學習種植可食地景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認同社區請老師來教學可食地景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認同吃自己種的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我支持他人一同種植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認為在社區內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既有的土地使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認為在家中種植可食地景可以改變家裡既有的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願意花一些空閒時間在種植可食地景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我願意花時間學習可食地景知識（如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願意花時間與人交流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願意花時間教導他人種植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願意在左鄰右舍不方便時幫忙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有效降低買菜的花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我支持政府政府補助社區成立小農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認為社區設置可食地景是有意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將可食地景的設置納入考量是需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我認為政府設置專責的管理委員會來經營可食地景是正向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我認為政府未來在社會住宅中設立經費來經營可食地景是必須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是有商機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我認為社區種植可食地景可以品牌形象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 可行性評估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此部分問題，是想瞭解您對於社會住宅開放空間設置可食地景評估的看法，問項皆為單選題，請依描述選擇同意程度，並在□內打勾。					
33. 我認為可食地景設置於社區對社區整體環境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增進鄰里的熟識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我認為可食地景可以提高居民對社區之認同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我願意分享自己種的菜給需要幫助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
1.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6-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15歲 <input type="checkbox"/> 16-18歲 <input type="checkbox"/> 19-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歲以上(含60歲)
3.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含退休、待業者)
5.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6. 家庭成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含以上)
7. 月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4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 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配合！